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委員自動調查。

貳、調查對象：財政部、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原台灣省菸酒公賣局）。

參、案由：台灣於九十一年加入 WTO，紅標米酒價格大幅調漲，造成搶購囤積情事，相關主管機關未依本院八十八年糾正案意旨謀求對策因應，任由囤積嚴重，盤商套利而一般民眾購買困難，配銷政策數變，又查察處分囤積酒商不力，造成民怨日深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八二一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台灣於九十一年加入 WTO，紅標米酒大幅調漲，造成搶購囤積情事，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其因應對策之檢討。

二、本院八十八年糾正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後，二機關針對紅標米酒之產銷、配銷、查察囤積之情形。

三、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查察囤積紅標米酒情形。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查察囤積米酒之因應對策。

陸、調查事實：

本院為瞭解事實分別以民國（下同）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處台調三字第九〇〇八〇五九〇五號函、九〇〇八〇五九〇六號函、九〇〇八〇五九〇七號函、九〇〇八〇五九〇八號函、九〇〇八〇五九〇九號函請財政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查復，案經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三月二十日、四月二十二日分別以台財庫字第〇九一〇三五〇〇二五號函、第〇九一〇三〇三二六〇號函、第〇九一〇四〇四五五九號函，內政部警政署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以警署經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四〇五六號函、法務部調查局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九〇）防（一）字第九〇一八三八一七號函、公平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以（九十）公貳字第九〇一七五一五—〇〇一號函、消保會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台九十消保字第〇一三二五號函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消保督字第〇九一〇〇〇〇二〇五號函復到院，另本院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約詢財政部國庫署副署長鄭裕博、副組長周秀玲、科長黃細清，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局長朱正雄、主任秘書魏焄萱、營業組組長曾正夫、材料組組長林武瑞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陳紀元、法制處處長李憲佐，復於同年四月十一日續約詢台灣省菸酒公賣局朱局長、主任秘書魏焄萱、營業組組長曾正夫、視察趙建國、人事室主任張曉順、政風室主任曾俊凱，內政部警政署經濟組組長張勇希、專員陳沛興及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中心主任蔡中鈺、科長陳義生等人並提供相關資料，茲就調查事實分述如下：

一、本案緣起：

長久以來，紅標米酒屬國人生活上重要之烹調用品，八十七年間我國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 WTO）時，由於美國堅持米酒應依稅負較高之蒸餾酒類課稅，為避免反映稅負價格驟然上漲帶來之嚴重衝擊，遂經我國極力爭取採五年調整之措施，而簽訂中美雙邊諮商協議，八十八年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經媒體披露有關米酒入會後可能會調漲之訊息，引起民眾搶購風潮；復我國於九十一年加入 WTO，依菸酒稅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紅標米酒價格大幅調漲，盤商囤積，一般民眾購買困難，紅標米酒遂掀起搶購風潮。查本院前於八十八年間對於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為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妥為因應，致市面上米酒一瓶難求之現象仍難紓解，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提出糾正案，請相關主管機關財政部、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謀求對策因應，惟仍造成米酒搶購囤積情事，一般民眾購買困難，配銷政策數變，又查察處分囤積酒商不力，造成民怨日深，本案爰予自動調查。另經統計相關民眾陳訴案計有：吳松耿陳稱「購買米酒為何要戶口名簿」、高洋志陳稱「政府進入 WTO，未能及時解決米酒缺貨及囤積情事」、周慶峻等三人陳訴「民生米酒缺貨、配購措施紊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顯有失職」、日輝商行、葉羅圓妹陳稱「公賣局設置各直營地點以戶口名簿方式配售米酒，不配售予零售商，造成與零售商爭利情事」、陳祥恭陳稱「公賣局查獲零售商加價出售紅標米酒後，未依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規定查處及對於羊肉爐、燒酒雞及餐廳業者等未規定配購辦法，致使業者向黑市購買，造成盤商囤利

情事」等陳訴事項，均併納入本案調查。

## 二、我國菸酒專賣制度之演變：

台灣菸酒專賣制度起源於民國前十一年，在此之前已有鴉片、食鹽、樟腦專賣，日據時代所成立之「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民國前七年及民國十一年將香煙及酒類納入專賣範圍，自此台灣經濟始邁向自給自足之途，嗣於三十一年將火柴及度量衡器收歸專賣，翌年石油亦規定為專賣品，至此，台灣光復前之專賣項目包括菸酒、食鹽、樟腦、石油、火柴、度量衡和鴉片等，三十四年台灣光復初期，政府需費孔殷，為確保財源，減少人民稅負，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仍決定實施專賣制度，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將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改組成立「台灣省專賣局」，為實施禁毒政策，明令禁止鴉片買賣，食鹽及石油則分別由鹽務局及資源委員會中國石油公司接辦，其餘五項由專賣局掌管，繼續實施專賣，「台灣省專賣局查緝違反專賣法令物品辦法」自三十五年一月九日公布後，「台灣省專賣局」成立查緝室，各分局及辦事處組織查緝隊辦理查緝業務，其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依行政院令於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撤銷，改設台灣省政府，原隸屬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台灣省專賣局自需同時改組，特於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中，專案討論台灣省實施專賣範圍及專賣機關組織問題，經決議通過：將「台灣省專賣局」改制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對煙葉、煙品、酒業三公司，以股東代表資格，施行管理，因此，專賣項目僅留菸與酒兩項。四十年間該局、省府及中央各單位共同修訂完成「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

例」，四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經立法院通過，四十二年十月三日財政部以台財稅（四二）發字第○四五一九號令公布「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至此，菸酒專賣制度始具完備之法源，依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五條：「依本條例經專賣機關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受專賣機關之指揮監督。」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條例所稱專賣機關，係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而言。」復依「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台灣省政府為管理菸酒之生產、運銷事宜，特設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隸屬財政廳，精省後，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改隸財政部，依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國庫署掌理關於菸酒及其事業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是以，在菸酒專賣制度下，國產菸酒之生產、製造至銷售管理、私菸酒查緝均由公賣局統一負責辦理，其業務範圍涵蓋事業經營權與專賣行政管理權，該局為掌理我國菸酒行政管理及菸酒產銷業務之機構，而有關紅標米酒之生產運銷等相關行政管理事宜，係由公賣局本於職權辦理，財政部國庫署負責專賣業務之督導、考核業務。

七十六年起，中美雙方訂定「菸酒協議書」，依據該協議公賣局分別於七十六年及八十年訂頒「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辦理外國香菸、葡萄酒、啤酒進口申請作業一般規定」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辦理外國烈酒進口申請作業一般規定」，為因應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情勢，公賣局陸續開放洋菸酒進口，此舉不但改變國內菸酒市場結構，菸酒事業獨占局面已不復見，自此政府開放洋菸酒進口銷售，台灣代理商陸續進口外

國菸酒，且其銷售佣金優厚吸引零售商大量購銷，公賣局為公營單位，任何品牌菸酒之售價其給付零售商佣金已固定，且多屬偏低，致零售商代銷公賣局產品意願不高，嗣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入會協商，原先課徵公賣利益之制度，須取消菸酒專賣利益而回歸稅制。有關紅標米酒之稅率，由於其與日本、韓國之燒酒同為蒸餾酒，因此，歐美各國乃要求我國應依蒸餾酒課稅，如列為料理酒則必須比照國際作法在酒中加鹽，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機制小組於八十七年分別判決日本、韓國之燒酒與伏特加酒同屬蒸餾烈酒，必須課以同等之內地稅，且須於期限內調高稅率，我國雖再三向歐盟及美國表示紅標米酒與伏特加二者價格差異大，且製造原料、消費模式及市場區隔有所不同，希望同意米酒適用不同之內地稅稅率，歐美雖瞭解我國立場，惟仍認為有爭議。鑑於國人使用米酒烹飪之習慣，並為確保民眾權益，我國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實施菸酒新制後，入會談判中幾經爭取，終獲美國及歐盟同意，我國米酒則採五年之調適期，嗣後再逐年調整稅率。然而，逐年調高菸酒稅額將造成菸酒商品價格隨著反應稅額勢將逐年調漲，依菸酒稅法第八條：「：四、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一）民國八十九年起：新臺幣九十元。（二）民國九十年起：新臺幣一百二十元。（三）民國九十一年起：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四）民國九十二年起：新臺幣一百八十五元。五、料理酒：每公升徵收新臺幣二十二元。」在此確定之價格走勢下，米酒面臨市場預期漲價之因素，進而發生部分零售商囤積、惜售及民眾爭相購存之情事，導致米酒缺貨，形成大量之假性需求。為推動菸酒專賣改制，

財政部研擬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以取代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作為未來菸酒管理及課稅之依據，惟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行政院通過菸酒稅法草案，在預期心理作用下，使得搶購和囤積情況惡化，嗣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分別以八十九年四月十九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〇〇〇九八一三〇號、八九〇〇〇九八一四〇號令制定公布，並經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台九十財字第〇六九六七一一號函核定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依菸酒管理法第六十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令設立之菸酒製造業者，其非屬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公賣局遂研訂改制公司計畫書及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訂定九十一年七月一日改制為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案經報奉行政院九十年九月三日台九十財字第〇四九八四五號函原則同意，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一讀通過「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同年四月十八日、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次會議二、三讀通過「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條例」。因此，菸酒專賣改制後，菸酒行政管理權為財政部，公賣局僅為菸酒產銷事業單位，與其他菸酒產銷事業公平競爭。

### 三、公賣局配銷及查緝制度之情形：

#### (一) 配銷機構方面：

台灣境內菸酒銷售自日據時代即實施專賣制度，由當時專賣所屬各地支局或辦事處管理承銷人領配後再轉配零售商銷售，光復初期仍沿襲舊制，嗣為加強配銷，

三十五年元月訂定台灣省專賣品販賣辦法，同年元月一日起廢止專賣品承銷制度，由原專賣品承銷區域內零售商所組織之配銷聯合會負責業務，四十三年配銷聯合會改稱配銷所，直至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公賣局為達成配銷與管理一元化與專業化目的，將配銷所全面收回自辦，將其改制後成立配銷處。有關配銷機構之設置，係依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專賣機關為便利零售商購領菸酒，得分設菸酒配銷處所或委託零售商聯合組織代為配銷。」故菸酒配銷所自專賣條例公布後，已取得法源依據，日據時期各地支局下設承銷所，負責領配專賣品後轉配該地區內零售商，承銷所由政府指定，多由特定階級或具特殊身分人士充任，光復後台灣省菸酒配銷機構廢除日據時期承銷制度，菸酒一併配售並將原承銷區劃為配銷區，由該區內全體零售商組織配銷會，配銷會之理事及監事均經選舉產生，再由理、監事中得標最多者，充任常務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常務理事負責執行業務，而配銷會均受當地分局處之指揮監督，對由分局處配撥之公賣品，負有承領及轉配零售商之責任。惟配銷會任務，事實上由常務理事負責，由其提供財產保證，無異自負盈虧全責，其餘理監事則形同虛設。因此，公賣局於四十二年間擬定菸酒配銷機構改進方案，經陳報台灣省政府核准後施行，其中規定，將各地菸酒零售商聯合辦理之配銷機構，改稱台灣省某地菸酒配銷區某配銷所，分別辦理改選，由各分局或辦事處召集零售商大會，選舉配銷所主任及監理事各一人，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全省配銷會改選工作於四十二年十二月底完成，四十三年一



月各地配銷所正式成立，為加強管理同年四月訂定「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管理零售商聯合組織配銷辦法」，藉以安定業務。此外，尚有各地合作社及農會，代辦菸酒配銷機構，後因辦理不善，業務萎縮，相繼停辦，五十五年底僅存農會代銷部二所，合作社代銷部三所，共五所。由於光復後台灣省菸酒配銷機構沿襲日據時期承銷制度，逐漸改變，類似商辦性質，故其人事與組織始終未納入專賣機關系統內，四十五年一月台灣省政府接獲財政部函請公賣局妥擬自辦配銷機構之實施計畫報核，未收回自辦前，暫由公賣局切實加強管理，以杜流弊。公賣局先將辦理不善之配銷所及代銷部終止委託，同時研擬收回自辦方案，惟因各配銷所主任多自光復起連任，已成地方士紳並以擔任斯職為終生榮耀，收回自辦方案遭逢重大阻力，將該局陳報台灣省政府後，仍維現狀。六十八年間公賣局邀請有關機關協商研擬將商辦菸酒配銷所全部收回自辦辦法，同年八月十七日邀請有關機關會商擬妥「配銷所改制要點」經公賣局於六十八年十月一日以公業字第三七七〇一號函報後，案經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四九九次會議通過，並經省府轉請財政部函復同意備查，省府財政廳遂於六十九年一月三十日以六九財一字第〇二〇六五號函復公賣局，該局以六十九年五月八日公業字第一八三九六號函各分局辦理七十三個商辦配銷所收回自辦，改為配銷處，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改為自辦配銷處。依公賣局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公賣局為管理菸酒配銷機構以推展配銷業務，特訂定本要點。前項所稱配銷機構包括配銷處、門市部、供應處。」

「配銷機構由本局所屬分局指揮、監督、管理。」該局現有九個酒廠，其中僅台北、屏東、花蓮、宜蘭等四個酒廠生產米酒；配銷機構則有八十六個配銷處，均直屬分局、二十三個營業站中有四個直屬分局、十九個直屬配銷處、二十八個分配站中有七個為常設性質，二十一個為機動性質，均直屬配銷處、六個獨立門市部、二個機場免稅菸酒供應處則直屬該局國外組，合計一四五個配銷機構。

查公賣局各配銷機構對米酒之配銷在民眾未預期漲價前，係由零售商依其需要自由購銷未加以限制，依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菸酒之運銷由專賣機關按各地需要情形核定之。」故有關紅標米酒配銷政策、配銷辦法、配銷點及管制措施其權責機關為公賣局。依公賣局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主管分局應視配銷機構之銷售需要及倉庫容量及庫存數量核配貨品。」、「配銷機構主任應自行舉辦定期或不定期盤點財產及檢核上級命令之情形，並將檢查結果函報主管分局查核。」、「配銷處輔導零售商，應定期分區指定專人辦理，發現零售商經營有不正常情形或遇有特殊情況，應即隨時進行輔導。」惟依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書面說明略以：「本局所訂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之查核機制，係針對配銷機構之指揮、監督與管理，使菸酒供應順利，維護貨品安全。至售予零售商之米酒，該要點並無管制零售商庫存米酒之流向，在預期漲價心理影響下，零售商惜售米酒，造成市場供貨吃緊，本局依法又無權干涉其庫存貨品，故仍發生部分零售商為圖差價利益，而囤積米酒影響民眾購買權益。」

而配銷機構輔導零售商之重點以往係站在業績導向，除宣導不販賣未稅菸酒，儘量陳列省產菸酒、注意產品推陳出新及增加購買量為主，有關發現零售商有不正常情形或遇有特殊情況，應即隨時進行輔導，民眾因預期漲價而囤積紅標米酒應屬遇有特殊情況，依規定隨時派員進行輔導，鑑於本局已依各商上年同期購買米酒數配售，並未增加，故未派員輔導，同時本局查緝私菸酒人員無法對零售商庫存菸酒進行查察或作管制。同一時期本局為配合巡迴配售米酒服務民眾，實際已無人力輔導零售商，只有被動接受民眾檢舉配合警調單位查察囤積米酒。」

(二) 菸酒零售商及公定價格佣金部分：

菸酒零售商為銷售菸酒之基層單位，非經公賣局許可不得經營，其設立目的在於爭取營收，便利消費者，光復初期零售商之申請許可條件係個別核定，嗣為防止流弊，減少糾紛，依照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應由專賣機關許可者，專賣機關得就許可標準期限及管理之必要事項，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以命令補充之。」公賣局遂於四十三年二月制定「管理菸酒零售商辦法」，次月頒發各分局辦事處施行，四十五年三月再頒布「菸酒零售商設置辦法」，為期各種設置及管理法規一元化，復修訂發布「台灣省內菸酒零售管理辦法」並經行政院於五十二年二月四日以台五十二財○六九七號令核准施行，期間復經過行政院六十七年九月、七十五年十月及財政部於七十五年十二月三度准予核定修正部分條文。七十六年一月外國菸酒開放進口後，上開辦法部分條文已難適應國內菸酒零售市場需

要，對於零售商設置許可要件中，有關距離、行業、銷售能力及設備等限制，於七十六年七月修正完竣，財政部以七十七年十月五日台財庫字第七七〇三六三三五七號令發布施行，其修正要點為：開放洋菸酒進口後，進口商（包括經銷商、批發商等）亦得進口洋菸酒，批售予零售商，使其與公賣局處於競爭地位，所修正相關條文，將一體適用公賣局與外國菸酒進口商；為配合經濟自由化及社會環境，原規定申請限制零售商應受左右兩側三十公尺距離、行業及設備等限制，均予刪除；處理零售商之申請案件，原訂處理期限為二十五天，新辦法縮短為十天，以提高服務效率；刪除消費合作社或福利處申配菸酒之數量限制。公賣局九十年底有七一、六七九個零售商家數。依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菸類酒類之配銷價格、零售價格，均由財政部依照成本及國家專賣利益為計算標準，分別擬定呈由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變更時亦同。專賣機關菸酒零售商應遵照前項公告之價格不得變更。」同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零售商違反上述第三十三條，擅自變更菸類或酒類零售價格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並依規定撤銷許可。」上述公定價格特點係在專賣區域內之菸酒價格，無論在任何地區，一律相同，不隨市場一般貨物價格漲落調整及運輸路況之遠近有所增減，非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變更。因此，專賣機關為維持公定價格制度，特規定零售商經售菸酒，由專賣機關給付佣金，配銷機構因辦理業務所需運送損耗、稅捐及辦公費，亦由專賣機關按其業務情形及地區狀況，核給補助費，又稱配銷佣金，此佣金制度為穩定菸酒價格之重要因素。配銷機構之補助費屬於佣

金性質，公賣局自四十三年一月起整頓配銷機構，首先建立配銷所預算制度，以監督其開支，要求合理分配盈餘。在預算方面，依照各配銷所負責營收金額，分別訂定經費、運費、損耗及稅捐預算後核定其補助費等級，各配銷所經年度決算結果，上述配銷佣金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依專賣事業公積金百分之三十、零售商福利金百分之二十、員工獎勵金百分之二十、其餘百分之三十按其全年配貨值千分之一限度內，提充酬勞金，如有盈餘移充專賣事業公積金。前項專賣事業公積金，由主管分局設立專戶，集中保管，使用範圍由公賣局另訂，其後自辦配銷處自五十六年起取消自給自足辦法，所有支出改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在配銷佣金項下統籌發給，惟自六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配銷所全部收回自辦後，一律取消配銷機構補助費制度，由各分局依規定編列各配銷機構年度預算後撥用。至有關零售商之佣金，在四十年十二月以前係按照零售價格百分之十五給付，四十一年起採用差別佣金標準計算，當時所採用佣金標準，高級者低，中低級者高，無形中抑制高級菸酒，而鼓勵增銷低級菸酒，為改善此項缺失，其後所有菸酒零售佣金一律改定為百分之八點五，以資簡化並利推銷，五十五年一月起，菸酒零售商免徵營業稅，零售佣金一律降低為百分之八。

### （三）查緝制度情形：

菸酒查緝緣於日據時期，原以各地警務機關為中心，協助菸酒專賣局執行，故最初專賣局未專設部門辦理菸酒緝私工作，係由總務科兼辦，各分局在總務科下設

取締股，配置少數人員，以配合警務機關執行查緝工作，光復後鑒於外來私貨日多，經常充斥市面發售，危及專賣制度影響省庫收入，嗣於三十五年四月間，經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核准，於專賣局內成立查緝室，統籌辦理全省各地區及沿海各港口之菸酒緝私工作，其目的在於肅清私貨，禁絕私漏，打擊非法，以維護專賣制度。自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於四十二年公布施行後，有關菸酒之查緝、管制悉依上開規定辦理，公賣局各分局依業務職掌分設有調查股、處理股，辦理私菸酒查緝、菸酒材料之管制、處理緝案、緝物移請司法機關裁判等工作，專責辦理查緝私菸酒事宜，依專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專賣機關依條例實施檢查或取締時，得通知憲兵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違反條例規定者，其查緝或扣押由憲兵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執行，公賣局居於協辦立場，故各地軍警治安機關，凡在內陸查獲走私之未稅菸酒案件，均移由公賣局所屬當地分局以違反專賣條例移送司法機關裁處，經司法機關審理將扣押物依法宣告沒收或沒入後，由檢察官認定其有無使用價值，再分別移送有關單位變價銷售或函請法院派員會同銷毀，惟自八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起，凡查獲走私菸酒案件，一律依規悉數予以廢棄或銷毀。公賣局對於配合軍警及海關處理查緝違章菸酒，除訂頒年度查緝私菸酒施政工作計畫及加強菸酒原材料管制並派員監辦、監運、監毀，以防杜外流私製菸酒，另並配合「聯合緝私協調中心」及地區「市面私貨查緝隊」，全天候執行查緝工作，相關之重要查緝措施為：加強宣導菸酒專賣法令罰責，勸導社會大眾勿販售或購買私菸酒；督導各分局調查私菸

酒人員，加強蒐集私菸酒情報，並聯繫當地憲警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查察菸酒消費場所，俾防杜寄售私菸酒；鼓勵社會大眾踴躍檢舉私菸酒案件，經查獲者發給檢舉獎金。依公賣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資料略以：「按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專賣機關所派檢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出示專賣機關蓋有印信之檢查證，未出示檢查證者，受檢人得拒絕檢查，此部分之檢查人員係指公賣局所屬各分局營業課調查股調查人員。」自八十八年三月以後，發生米酒搶購囤積事宜，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二七次行政院院會指示，由財政部召集公賣局、檢調單位、消保會、台灣省政府及公平會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處理，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召開三次「研商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查察囤積紅標米酒各部會之權責分工為（1）財政部國庫署：設立單一窗口，彙總各單位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2）公賣局：財政部國庫署彙總民眾檢舉案件後，移請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法規辦理。（3）公平會：公賣局先就配銷數量、零售商名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彙整，對交易異常現象之零售商，先依前揭暫行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復查自菸酒管理法施行後，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財政部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要點」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台財庫字第○九○○三五○○七三號函公布，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菸酒管理法施行日起施行。

另依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資料略以：政風室人員尚不具檢查與取締權責，惟當發覺囤積米酒行為可能涉及公賣局員工從中操縱、協助或勾結圖利等不法情事時，政風人員均依權責清查究辦。在全省各地展開查緝囤積米酒案件中，公賣局政風機構專案配合查緝計三十一案次，且依此線索清查該局所屬各配銷處人員有無不當配售或圖利特定商家情形，針對米酒缺貨及實施紅標米酒配售供應措施衍生之風波，政風室所採之因應作為計有：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公政室字第〇〇一七八三號函指示公賣局所屬各政風機構，積極協助業務單位查緝商家囤積米酒，及加強查察米酒產銷作業有無不當配售或官商勾結等不法情事，遇案即時反映；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政室字第〇〇一八二八號函指示公賣局所屬各分局政風機構，儘速訂定專案防護計畫，協調業務單位共同維護各地民眾購買米酒秩序，有效疏導現場民眾不滿情緒，遇狀況隨時反映，主動瞭解機構內部是否落實執行菸酒銷售作業稽核制度，並簽請加強至年底期間配銷業務稽核工作，若查無米酒銷售作業涉有不法具體事證，各政風機構亦應主動透過機關適時對外澄清，以消除外界疑慮。」

四、紅標米酒產銷情形及相關因應措施：

(一)紅標米酒產銷及囤積情形：

紅標米酒八十三年至九十年生產及配銷情形一覽表（單位：打）			
年 別	生 產 量	銷 售 量	配 銷 量
83	16,939,579	17,151,984	17,482,000



84	17,850,826	17,648,467	17,858,000
85	17,340,563	16,598,117	16,868,000
86	18,901,560	18,975,598	19,196,000
87	18,708,250	19,000,861	19,261,000
88	22,062,148	21,838,861	22,069,000
89	22,822,813	22,520,438	22,760,000
90	24,927,479	25,218,630	25,498,000

八 十 八 年 至 九 十 年 米 酒 囤 積 打 數 一 覽 表					
年 別	銷 售 量 (單位：打)	人 口 數 (單位：人)	平 均 瓶 數 (銷售量 / 人 口數)	88 年至 90 年 各 年 囤 積 打 數 (單位：打)	88 年至 90 年 合 計 囤 積 打 數 (單位：打)
83	17,151,984	21,125,792	9.74	83 年至 87 年 每 人 於 一 年 內 使 用 米 酒 平 均 瓶 數 為 10 瓶	14,004,226
84	17,648,467	21,304,181	9.94		
85	16,598,117	21,471,448	9.28		
86	18,975,598	21,683,316	10.50		
87	19,000,861	21,870,876	10.42		
88	21,838,861	22,034,096	11.89	3,470,370	
89	22,520,438	22,216,107	12.16	3,998,899	

90	25,218,630	22,405,568	13.50	6,534,957	
----	------------	------------	-------	-----------	--

資料來源：內政部 九十年台閩地區人口總數統計表。

依據於財政部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台財庫字第○九一○三五○○二五號函說明略以：「自八十七年紅標米酒自由申購以前，每一年銷售量平均約一、七○○萬打，由於係民生必需品，故需求穩定，惟自媒體披露預期未來米酒售價大幅調高以後，每年以二○○萬打數量明顯增加，預估至目前為止囤積在外者約一、○○○萬打以上。」惟查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表示，「自八十八年三月以後市面開始有囤積情形」及該局於次月提供紅標米酒銷售量及內政部九十年台閩地區人口總數統計表資料，就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各年銷售量，計算每人於一年內使用紅標米酒平均瓶數為十瓶，據以換算八十八年至九十年扣除正常供給量後，合計囤積在外之紅標米酒達一四、○○四，二二六打。

(二) 財政部因應紅標米酒搶購之處理情形：

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造成囤積米酒，財政部所提之相關措施，依該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所提書面說明略以：

為因應我國加入 WTO 造成米酒囤積搶購，財政部提出之相關措施一覽表				
日期	辦	理	情形	備註
88.10.26	財政部國庫署	台庫一字第	八八○七五四七一八號函請公賣局查明台南分局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對得勝、吉豐、允昌商行等零	米酒問題

	<p>售商逾額配售米酒，有無涉及行政疏失及不法情事，並說明未予督導緣由。公賣局以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公業字第○二九九五號函復略以：「查麻豆、新化兩配銷處對上述商行逾額配售，係因各該處在作業上考量舊米酒銷售至四月三十日停產下市，新包裝稻香二十度米酒於五月一日推出供銷，深恐在米酒市場造成相互混淆及困擾，又因米酒銷存量龐大，占用倉庫容量影響貨品進出運作，及為顧及達成營收最有力之前提下辦理酌量增配，為業務操作之常態，有關人員分別予以申誠在案。少數分局於配銷執行時，基於營收任務，為爭取業績而運用其結餘庫存量對購貨金額大之零售商酌予配售米酒，係藉以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所採取之商業行為之權宜措施。」</p>	
89.3.2	<p>財政部國庫署就公賣局上開函復以台庫一字第○八九○三○〇九五八號函復該局略以：菸酒專賣制度下，貴局肩負米酒配銷流通，充分供應米酒之責，實不宜為營業績效而對個別零售商有逾額配售行為；另零售商如查明確有強制購買一定金額始能搭買米酒之情事，不宜僅予道德勸說，允宜考量採取減配或停配措施，俾即時遏止不當行為，儘早回復米酒產銷秩序。</p>	米酒問題
89.5.5	<p>為防止米酒搶購囤積，財政部邀集公平會、消保會、警政署、公賣局、國庫署就「因應菸酒稅法立法通過，如何有效防範菸</p>	米酒問題

	酒囤積及抬價等相關事宜」之議題研商決議略以：「由公賣局會同治安單位繼續加強查緝，對於酒囤積抬價不法行為依法處理。」。	
89.6.28	為避免歐美國家對我提前實施菸酒新制所產生之相關問題，有疑慮及關切，致對我國加入WTO案產生不利影響，建請行政院將菸酒新制配合我國WTO入會時程同步施行。	菸酒新制問題
89.6.29	為解決米酒缺貨問題，國庫署以台財庫一字第○八九○○三七七四六號函公賣局研究是否再自新加坡進口米酒，並縮短進口期間，請審慎研究辦理。	米酒問題
89.10.20	為免延宕我國菸酒制度革新，財政部以台財庫字第○八九○三五一一一四號函建請行政院准予核定菸酒新制於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菸酒新制問題
89.12.1	行政院召開「研商菸酒新制實施相關事宜會議」會商結論略以：考量菸酒新制實施前尚須協調立法院，就相關事宜諮商美方與歐盟及預留前置準備作業時間，菸酒新制實施日期暫定九十年三月一日。	菸酒新制問題
90.4.23	依行政院張院長九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第九十一次政務會談之提示事項，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共同協商並獲立法委員支持，該部以台財庫字第○九○○三五○四三七號函報行政	菸酒新制問題

	院核定於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菸酒新制。	
90.5.14	為使民眾及早消除米酒搶購囤積現象，該部認為提前實施菸酒新制始能解決，以台財庫字第○九○○三五○五二九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菸酒新制實施日期為九十年七月一日。	菸酒新制問題
90.8.1	菸酒新制之推行，建請行政院配合我國加入WTO時實施，該日期不得晚於我國正式入會之日，並建議行政院自立法院完成入會文件批准程序時，公佈菸酒新制實施日期。	菸酒新制問題
90.9.20	該部請公賣局研擬加強促銷使用加鹽料理米酒之宣傳，並辦理料理米酒宴，由部長邀請記者與宴，以其親身體驗廣為宣傳，強化宣傳效果。	米酒問題
90.11.2	行政院秘書長原則同意該部建議菸酒新制日期配合我國入會時實施，並請妥適規劃米酒漲價配套措施以為因應，經彙整公賣局意見後以台財庫字第○九○一六○四四七六號函復。	米酒問題
90.11.9	為舒緩菸酒新制實施國人預期米酒漲價之超量購買及因應米酒需求旺季，該部以台財庫字第○九○○三五一二三八號函請公賣局積極生產以充分供應貨源，並加強料理米酒之宣傳。	米酒問題
90.11.9	為因應菸酒新制，利用電視廣告推廣宣傳，鑒於料理米酒之屬性與一般飲用酒不同，該部以台財庫字第○九○○三六○○二一號函建請行政院專案核准料理米酒得不受酒類廣告時間之	米酒問題

	限制。	
90.11.26	國庫署以台庫字第○九○○○六六四五九號函請公賣局全力督促所屬各分局加強取締囤積之不肖零售商。	米酒問題
90.11.22	該部以台財庫字第○九○○三五一二六六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定菸酒新制於世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期同步實施，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日前公布之，以利業者及消費者預為因應。	菸酒新制問題
90.11.29	行政院核定菸酒稅法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菸酒新制問題

(三) 公賣局因應紅標米酒搶購之相關措施：

查公賣局各配銷機構對米酒之配銷在民眾未預期漲價前，係由零售商依其需要自由購銷未加以限制，有關國人消費米酒平均每年供銷量維持在一千七百萬打，自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以後，行政院通過菸酒稅法草案，由於民眾預期米酒漲價之心理作用下，致使搶購和囤積情況惡化，關於公賣局八十八年三月至九十年十二月針對米酒配銷政策及配銷辦法之相關管制措施，依財政部於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財庫字第○九○一六○四四七六號函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所提書面資料略以：

- 1、充分供應貨源：公賣局自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各媒體大幅報導米酒將調漲後，即引發零售商搶購、惜售及民眾購存米酒之現象，為因應情勢，該局於八十八年三

月十八日傳真通知各分局：「米酒並無增產計畫，請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以防止大盤商囤積，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三日公賣局推出料理米酒應市，同時停售紅標米酒，冀望適度提高售價以防止囤積，惟因立法院反對及輿論壓力，恢復供應紅標米酒，公賣局遂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以八八公業字第一一四七四號函各分局略以：「遵照財政部指示本局紅標米酒自五月十日起恢復供應，相關措施為：（一）、各分局門市部、配銷處、營業站每週二至週五下午恢復直接供售消費者，惟每人限購紅標米酒一瓶，每天以二〇〇人次為限，並開放零售稻香二十度米酒及稻香料理米酒。產婦坐月子仍繼續供應紅標米酒。（二）、五月份各分局紅標米酒指撥量仍按上年同期銷售數量撥配，惟各配銷處除對於最近三個月內只購紅標米酒未購買其他菸酒實績之零售商不予供銷紅標米酒外，應一律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月份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至新設零售商及依上項八成計算後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為基本數。（三）各配銷處、營業站、每日直售及供受產婦所需之紅標米酒，應由各分局核實撥配。（四）鑑於紅標米酒搶購風潮仍未平息及受限瓶源，本局米酒總量不增產，請各分局依配銷處應分配數核配。（五）紅標米酒一律不得作為獎配，各分局依規定配售，所餘之庫存嚴禁超售，並應嚴格督促所屬確實依規定配售，若有違規，一經查獲時，將嚴懲失職人員。：」（七）、集中採購之五大超商及惠康公司，按上年同期購量配售，：」同日以第一一四七六號函請各分局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期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因瓶

源生產線已配合調整並為應市需將增加米酒包裝量，零售商配購部分恢復按上年同期供應量配售，至上年同期購買紅標米酒在五箱以下者仍以五箱供應。嗣因民眾仍反應不易購得米酒，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各分局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作業，以期有效管制空瓶回收，增加瓶源，提高產能，減少囤積。繳瓶配酒措施雖可舒緩缺貨壓力，惟因瓶裝米酒可久存，故囤積情形仍存在，且造成熱天啤酒廠無酒瓶可包裝（因米酒瓶與啤酒瓶同屬褐色圓瓶，二者共用）。故除於八十九年二月上旬進口寶特瓶米酒五〇〇萬瓶，增加供應量外，並自八十九年二月上旬進口寶特瓶米酒供應（保存期限為一年），自公賣局玻璃瓶裝米酒出售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七月一日起全面改為寶特瓶供應，消費者以寶特瓶裝米酒不耐久存，囤積意願減低，致該段時期，市面米酒供需漸趨正常。

2、停配零售商紅標米酒規定：公賣局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八公業字第一二六二五號函：「自本（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起零售商米酒配售量恢復按上年同期購貨量供應，基本配售量仍維持五箱，另門市部、配銷處營業站每天直售消費者部分增加為二〇〇人次並限以瓶購酒。請各分局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販賣、儲存場所若發現庫存米酒異常有囤積米酒之嫌者希提供資料函送公平會查處，並得視其囤積情形暫停配售該零售商紅標米酒一至三個月。」公賣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各分局略以：「對於查獲疑似囤積米酒之零售商，修訂為扣除其查獲當日起前七天內申購米酒之數量後，再與該商上年同期三個月



米酒平均購貨量比較：（一）、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三分之一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一個月。（二）、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二分之一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二個月。（三）、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三分之二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三個月。（四）、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者，則停售該商米酒六個月（五）、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以上且情節嚴重有妨害市場交易秩序情形者，依專賣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撤銷其許可。」

3、宣導促銷料理米酒：公賣局在菸酒專賣改制前於八十八年六月推出酒精成分為二十度之稻香料理米酒，含鹽量千分之五，零售價格二十元（未含押瓶費），以替代部分米酒需求外，另推出酒精成分為四十度之稻香料理米酒，含鹽量千分之五，零售價格四十元（未含押瓶費），以利消費者購買後自行稀釋使用。公賣局為加強替代品（稻香料理米酒）之宣傳促銷，除委託民間烹飪料理專業單位研究如何有效使用加鹽稻香料理米酒，並提供料理食譜手冊、網路食譜簡介，以加強宣導；菸酒專賣改制後，鑑於國人對米酒之用途主要為料理使用，因料理米酒之稅負（每公升二十二元）遠較紅標米酒為低，改制後在巨額價差吸引下，將可產生替代效果。另財政部以九十年十一月九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三六〇〇二一號函行政院協調新聞局協助米酒電視政令宣導，建議料理米酒得不受酒類廣告於晚間特定時段撥放之限制，以利宣導。八十九年配合九二一震災，辦理料理米酒宴，邀請一般民眾親身體驗品嚐料理米酒菜餚；九十年三月推出四十度稻香料理米酒：設定

目標消費群為米酒重度使用業者，以四十度料理米酒食譜、月曆、簡介作為推廣品，並於全省北、中、南三區辦理四十度料理米酒產品發表會及推廣米酒宴，聘請各大名廚實證料理米酒菜餚做法，以宣導產品之替代用法。為提高零售商銷貨意願，並自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由原一·九二元調高該酒佣金為每瓶四元。公賣局復以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三〇〇五五號函各分局略謂：「有關新許可之便利商店（不含集中採購之連鎖超商），倘其每月購局產菸酒金額大者，請貴分局轉知所屬配銷處參酌庫存量酌量增配米酒供銷。」。

菸酒新制實施後，公賣局除繼續加強推廣稻香料理米酒外，並推出〇·六公升之四十度料理米酒，除酒精度外，其品質與〇·六公升之二十度紅標米酒相同，至稅負成本方面，九十一年其稅負成本為一一一元，紅標米酒為九十元，由於酒精含量為四十度，折算二十度之稅負成本為五五·五元，顯較紅標米酒為低，且自九十二年起的兩者均適用每公升一八五元之稅率，其折算後之稅負成本僅為紅標酒之一半，如教導消費者稀釋，一瓶可抵二瓶紅標米酒使用，可減輕消費者負擔，取代紅標米酒，請公賣局於未來新制開始所產製之米酒改換新包裝以示區別，如有囤積之米酒於改制後抬價銷售牟利之情事，一經查獲，將依「菸酒稅法」規定，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並加強宣導各界周知，俾降低入會後廠商囤積抬價誘因，及早釋出米酒，以免受罰、為保護消費者食的安全與健康，對於非經合法產製、銷售之私釀酒，協調檢警機關併案加強查緝，並加強宣導民眾不要購買來

歷不明的米酒。

4、直售米酒措施：菸酒專賣改制前，公賣局為便於民眾普遍購得米酒，除繼續供應產婦用米酒及在公賣局全省各地配銷處、營業站之一一九個營業據點直售民眾米酒外，對營業據點所配售之米酒未限制數量，以應民眾需求。自九十年三月份在臺灣地區未設置營業據點之二三六個鄉、鎮、市、區計六六六定點辦理定時定量巡迴直售米酒，以照顧偏遠地區民眾。餐飲業者所需之米酒因有固定供應廠商（零售商或盤商）以供應其需求，屬於彼此商業往來應有雙方認同之合理價格，近年來部分餐飲業者已改用二十度及四十度料理米酒，避免盤商不當抬價；菸酒專賣改制後，公賣局除繼續實施各項銷售因應措施外，為兼顧每戶家庭之正常用量需求均能充分供應，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一次定量購買米酒，每戶均能購得三至六瓶。有關預售領物牌，因顧及民眾須往返兩次（一次拿領物牌，另一次購酒），恐造成消費者更不方便，且顧及易被偽造，故財政部未研議辦理。

5、加強查緝，強化配銷管理：公賣局加強宣導零售商不得積存米酒，又消保會於九十年五月三日以台九十消保督字第○○四七二號函財政部為關切報載菸酒新稅制即將實施，市場預期菸酒價格將大幅調漲，米酒囤積情形嚴重，建議採取妥適措施案，該部依據公賣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〇）公業字第○○一一二〇三號函報財政部後，於同年六月七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三〇三〇一八號函復該會略

以：「加強查緝方面：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若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將處以停配米酒；至零售商擅自提高米酒售價者，則依現行菸酒專賣條例移送法院裁罰。如涉有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而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嫌者，即移請公平會處理。」九十年十一月八日起於全省各地查獲數十起米酒囤積案，查獲數量約為九十餘萬瓶；菸酒專賣改制後，為防止改制前產銷之米酒，於改制後以高於原專賣價格出售，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公賣局於改制後，已改變紅標米酒外包裝，若有為圖私利抬價銷售者，極易從外觀辨識，財政部關於強化配銷管理方面，對於全省七一、六七九家零售商，其中百分之五家數為大零售商，係於平時購買紅標米酒數量較多者，因此，為期暢通銷售管道，方便民眾購買米酒，請公賣局就目前之配銷方式作檢討，以增加該局全省一一九個配銷處、營業站、門市部等據點直售之供應量，以滿足民眾需求。

綜上，公賣局為因應米酒搶購所採取之各項因應措施如下：為使米酒公平合理配售各零售商銷售，規定公賣局各分局、配銷處應參照各商上市同期購買量（即以往供需正常之銷量）妥為配售、對於新設零售商及上年同期購量未滿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以防止盤商囤積貨品，並視產能酌量增加供應、產婦憑嬰兒出生證明可購買四十八瓶米酒、公賣局各地配銷處、門市部直售米酒以方便消費者購買、對六大

便利超商加倍供應、對各機關福利社加三倍供應，不斷擴大供應面。

## 五、囤積米酒處罰規定及相關機關查緝情形：

### (一) 囤積紅標米酒相關處罰規定：

- 1、公賣局查察囤積紅標米酒係依公賣局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號函所屬各分局「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理方式」辦理。而囤積之認定標準則依該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四四三六號函規定：「查菸酒零售商於受檢查時，所存放米酒之數量，如超過其去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買量，而無其他正當理由者，即有積存米酒之嫌。」
- 2、菸酒專賣制度前，違反紅標米酒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九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九、妨礙規避或拒絕專賣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檢查者。」零售商擅自提高米酒售價者，則依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款：「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變更菸類或酒類零售價格者。」及同條例第四十二條：「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其許可」等規定處置。若發現庫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處以停配米酒。非零售商販賣米酒者，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三倍以下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販賣菸類或酒類者。」；菸酒專賣制度後，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

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故於改制後囤積之米酒抬價銷售牟利，一經查獲，將依本規定，處每瓶二千元之罰鍰。

- 3、囤積米酒如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之聯合行為，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則依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又依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如涉有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即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並依同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二) 公賣局查緝囤積米酒情形：

依公賣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因囤積米酒案件在菸酒專賣條例中，並無處罰之規定而係依公平交易法處理，本局對於囤積米酒因菸酒專賣條例並無規範要達到何種要件標準才認定為囤積，亦無處罰規定，而需依公平交易法處理，故其囤積標準係由主管單位公平會予以認定，自八十八年米酒搶購風波起，凡本局接獲民眾檢舉有人囤積紅標米酒，不論數量多寡，立即會同警方派員至現場清查，無論查獲米酒數量是否已達囤積標準，公賣局將全案移請公平會依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審理，經審查結果如已達囤積標準，即通知本局停配該商米酒。有關配銷處對盤商之進貨量管制，係依該商上年同期實際購買量供應，不得超賣，為防止部分零售商囤積米酒，公賣局要求轄屬各配銷處就購買米酒數量較高之百分之五零售商，了解各家以往一個月銷售米酒數量資料以作為下月份繼續供應米酒量之依據。」

- 1、八十八年共八十件，其中查無囤積之實無處罰者七十一件，有處罰者九件（停配三個月者九件）。
- 2、八十九年共四十四件，其中查無囤積之實而無處罰者三十九件，有處罰者五件（停配二個月者一件，停配三個月者四件）。
- 3、九十年共二五十一件，其中查無囤積之實無處罰者一九一件，有處罰者六十件（停配二個月者七件，停配三個月者四件，停配六個月者四十件，撤銷許可者九件）。

4、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囤積米酒案件數：八十八年共十三件（審理結果為罰鍰者一件，警示者九件，不處分者三件）；九十年共三十三件（審理結果為罰鍰者三件，其餘三十件審理中）。

次依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相關資料表示，自八十八年三月份以後市面上開始有囤積情形，該局遂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傳真通知各分局請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此外，該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五一二一號函各分局略以：「自八十九年七月份起各分局（除花蓮、台東外）一律停止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全部依各商上年同期購銷量配售寶特瓶裝米酒。有關集中採購之統一超市，自七月一日起集中採購之統一超市等米酒供應比照一般零售商方式依上年同期購貨量配售寶特瓶裝米酒，期間如有新增加店數者得比照新設零售商，每增加一家給予五箱寶特瓶裝米酒配售量。」查公賣局近三年查處菸酒違規案件計二十七件，其中追究行政責任二十三件（含一件送調查站偵處），業務改進一件、澄清結案三件。

違規單位	時間	案情摘要	處理結果
台北分局 中山配銷處	88年3月	該處未依「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對億順興行及其關係企業超額配售米酒。	主任黃妙慧、業務員鄭芳柳各申誠乙次



基隆分局 中正配銷處	88年4月	該處遭檢舉配銷不公，對無購貨業績之林姓零售商仍配給一百或八十箱米酒且讓其寄庫，經瞭解該商有多張牌照，購貨量大，大量購得米酒與規定未符。	責請業務改進
高雄分局 楠梓配銷處	88年5月	劉姓零售商遭檢舉涉嫌囤積米酒，經檢察官至該零售商進行搜索，並經公賣局調查結果，證實業務員張家財以零售商名義套購搭贈品，再辦理貨品退銷情事。	業務員張家財記過一次
彰化分局 二林配銷處	88年11月	該處遭檢舉指稱：涉有協助逃漏稅及利用零售商人頭戶購買米酒圖利，經查察結果，該處替零售商保管印鑑章，退銷作業又異常且未依獎配標準配售酒類，違規嚴重但無證據有冒用人頭戶購酒。	代理主任顏國援監督不周申誡一次；業務員黃世欣記過二次
基隆分局 中正配銷處	89年9月	該處被檢舉協助大盤商寄放米酒，經查確有零售商寄放一百八十餘箱米酒情事。	責請業務改進

板橋分局 蘆洲配銷處 永和配銷處	89年10月	該二處部分員工遭檢舉指稱：利用職務之便，將米酒、紅露酒等暢銷酒尚未運到各配銷處前即全部售予各大盤商，並通融於該分局樹林倉庫囤放等情，經查員工確有將米酒及紅露酒不當超配及寄倉情事，惟無勾串不法貪瀆情事。	責請業務改進
台東分局 成功營業站	90年2月	該站遭檢舉米酒配售圖利特定對象，造成當地米酒嚴重缺貨，該站為求業績獨厚特定零售商，但未發現具體勾結圖利情事。	主任游從哲、業務員劉文安各記大過一次；業務員游聰學記過一次；業務課長唐東芳、業務工董淑雲各申誡一次
台南分局	90年2月	該分局人事室主任紀秀旻遭檢舉利用職權購買米酒囤積於下屬閒置房屋，並於上班外出辦私事，無法以身作則，惟查無事證。	澄清結案
台中酒廠	90年3月	該廠委外包裝米酒遭檢舉短少約一萬四千多打米酒，質疑該廠有圖	物料工金學蕙、製酒工劉明耕各予以申

		利廠商情形，經查發現現代包場盛康公司包裝米酒耗損率異常偏高，且該廠在監製方面亦有缺失，但尚未發現勾結不法。	誠一次
台北分局 士林配銷處	99年一至10月	對某些零售商配售米酒超過上年同期量，雖係爭取業績而將每月米酒配售剩餘量以獎配措施出售，違反規定，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豐南商行。	主任劉曉蓓申誠一次；業務員李念瓊申誠二次
板橋分局 蘆洲配銷處	99年一至10月	同士林配銷處案，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權佳公司。	主任邱明昭申誠一次
板橋分局 永和配銷處	99年一至10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新珍寶公司。	主任陳碧宗申誠一次
台中分局 南區配銷處	99年一至10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直立商號。	主任黃宋齊申誠一次
台中分局 大甲配銷處	99年一至10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泰懋商行。	主任黃月嬌、業務員鄭國欽各申誠一次
台中分局 北區配銷處	99年一至10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鴻志公司。	主任韋淑娥申誠一次

台中分局 中區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萊得企 業社。	主任張台福申誠一 次
彰化分局 彰化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梅友商 行。	主任施勝雄申誠一 次
彰化分局 北斗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芳珍商 店。	主任張暮樹申誠一 次
彰化分局 員林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員林大 德行。	主任許宏毅申誠一 次
彰化分局 鹿港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昌旺興 業有限公司。	主任顏國援申誠一 次
台南分局 東區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偉豐 行。	主任陳占龍申誠一 次
高雄分局 鳳山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東京商 行。	主任陳南洲申誠一 次
高雄分局 岡山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嘉億商 號。	主任鍾德琳申誠一 次
高雄分局 左營配銷處	9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開傳菸 酒專賣店。	主任吳新耀申誠一 次
屏東分局	99年一至10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古鑫洋	主任呂坤三申誠一

林森路配銷處	月	行。	次
屏東分局 枋寮配銷處	89年一至10 月	同右，主要超額配售商號為中莊商店。	主任林洋一申誠一 次
高雄分局	89年二月	該局大盤零售商黃永盛遭警查獲囤積米酒案，據查該批米酒係由高雄分局苓雅配銷處公開公告標準獎配出貨，經瞭解該處未依規定配售米酒。	主任蘇正良申誠一 次

綜上，自八十八年三月份以後，市面上開始有囤積米酒情形，該局雖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傳真通知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嗣該局規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份起各分局（除花蓮、台東外）一律停止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全部依各商上年同期購銷量配售寶特瓶裝米酒。有關集中採購之統一超市，亦比照上項規定辦理，如有新增加店數者得比照新設零售商，每增加一家給予五箱寶特瓶裝米酒配售量。查公賣局近三年查處菸酒違規案件計二十七件中，有二十四件係各配銷處未依前開規定配售米酒，致發生超額配售情事。其中台東分局成功營業站於九十年五月九日該局九十年第五次考績委員會議記錄略以：「未來預防措施，如：加強各配銷單位米酒各月配銷量、實銷量之控管，防患未然，發現異常情形及予以查明原因、加強業務檢查工作，除定期業務檢查外，增加不定期業務

檢查，每月不定期抽檢一、二配銷單位，以杜不法、責成各配銷處主任對該站之配售，應嚴加督導確依規定辦理，如有違反情事將追究嚴懲失職人員。」

### (三) 公平會查緝米酒囤積情形：

依公平會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所提書面說明略以：查察囤積紅標米酒各部會之權責分工，依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召開三次「研商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相關事宜」會議決議：「(1) 財政部國庫署：設立單一窗口，彙總各單位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2) 公賣局：財政部國庫署彙總民眾檢舉案件後，移請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法規辦理。(3) 公平會：公賣局先就配銷數量、零售商名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彙整，對交易異常現象之零售商，先依前揭暫行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

經查公平會因米酒供需失調及接獲民眾反映抬價銷售、囤積米酒問題，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八九)公貳字第〇〇三四二號函建請財政部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小組會商，採行因應措施。復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以(八九)公貳字第〇一二九四號函建請財政部針對菸酒稅法完成立法後，可能衍生之米酒供需失衡現象邀集相關單位會商解決。該會於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至十六日，選定台北縣市、桃園縣、台南市等十家全國超市、大賣場及量販業者展開首波調查行動，嗣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二四四委員會決議，成立該會「查察不當囤積米酒專案小組」，由該會陳委員紀元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委員陳櫻琴、蔡讚雄、法務處李處長憲佐、第二

處林處長東昌，會商結論略以：「洽請公賣局提供各大零售商基本資料及其米酒進貨數量，以利鎖定調查對象。」該專案小組遂分別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二十六日展開第二、三、四波調查行動，經該小組調查事業家數已達四十六家，專案小組完成前三波調查，經提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平會查察不當囤積米酒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其結果及本案後續辦理方向略以：「義信有限公司積存米酒一千餘箱，該公司經營飲料食品販售，非零售商並無菸酒牌，米酒係向其他四家有牌零售商借牌購買，該公司表示積存米酒係為對該公司代銷之古道、羅莎、阿薩姆等廠牌下游中盤商推出搭贈促銷活動用；台中縣警察局來電表示，查獲四十五箱玻璃瓶裝米酒，經公賣局黃股長認定該批米酒存放過久，應屬囤積行為，該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台中縣警察局將移送本會認定處理。至後續辦理方向：1、依據本會處理米酒不當積存案件之見解，係以積存米酒數量明顯超過該商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買量加上市場增加率百分之二十，且無正當理由者，作為判斷是否違法之標準；惟此次調查行動中，查獲涉嫌囤積米酒之事業中，屬非菸酒零售商身分之飲料、餐廳業者頗多，該等業者因未具零售商身分，並無販售菸酒之供貨義務，且無去年同期向公賣局進貨資料供比對，本會過去案例均因此處以警示，而未予處分，是否依循此見解不處分該等業者，宜審慎考量該等事業存貨數量是否屬囤積行為之認定標準、積存米酒需達何程度始介入調查、積存米酒屬寶特瓶或玻璃瓶者是否惡性有別、非零售商之事業多辯稱積存米酒係供自用，本會過去對此因其對市場並未

產生交易行為，均不予警示或處分是否沿用等事項，以展開行動。」經該會認定囤積米酒行為及部分商家為促銷他種商品，以紅標米酒作為搭售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形茲述之如後：

#### 1、囤積米酒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

按「米酒」長期以來因價格低廉、用途廣泛，且受到國人消費習性影響，業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之必需品，但囿於現行專賣制度，非經專賣機關許可之菸酒零售商，不得販售，故菸酒零售商於現行制度下，顯應負有供應米酒之責任，倘未將配銷米酒充分供應予消費者，卻將該產品不合理積存，致使消費大眾無法購得民生必需品之米酒，導致市場供需失衡，影響民生物資正常供應，實具商業倫理之非難性，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並損及公共利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是以，菸酒零售事業倘有前揭行為者，即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依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四四三六號函示略以：「菸酒零售商於受檢查時，所存放之米酒數量，如超過其去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量，而無其他正當理由者，即有積存米酒嫌疑。」據此，該會參酌前開公賣局針對積存米酒之意見，再加計各年度國內米酒需求增加率，據以計算事業之合理存貨量，凡事業積存米酒數量大幅超出其合理存貨量，且無正當理由者，即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該會自八十八年迄今，針對囤積米酒而受處罰之個案情形，包括處分案五件，警示案十五件及不處分案件四件，其中有關不當積存米



酒處分案計有三件：

- (1) 該會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八八）公處字第〇七六號處分書，針對蘇卿文君（即億順行）不當積存米酒乙案，命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併處新台幣一百二十萬元罰鍰。其理由略以：被處分人蘇卿文家族企業持有六張菸酒零售商許可證，其財務運作大多由被處分人統籌管理，且為實際營業人，據公賣局所提供該家族企業八十五年七月至八十七年十二月計三十個月米酒月配銷資料中，有十六個月無配銷紀錄，在有配銷資料中，月配銷數量為一、〇〇〇瓶至八、〇〇〇瓶，經統計檢定後非屬常態分配，蘇君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被查獲積存米酒數量為二六、一八〇瓶，顯高於過去三十個月之單月月配銷量，依據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前開函示，計算蘇君八十七年三至五月配銷米酒量為：一、七四〇瓶、七、四〇〇瓶、四、〇〇〇瓶，平均月購量為四、三八〇瓶，再考量八十八年三、四月份米酒市場需求量增加百分之十二，約為四、九一〇瓶，與積存米酒數量二六、一八〇瓶，二者差距懸殊，庫存量遠超過往年之配銷量，其未依設立零售商目的銷售米酒，蘇君有意圖積存米酒影響交易秩序之情事。
- (2) 該會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九十）公處字第一九三號處分書，針對歐陽令圖君（即吉豐商行）不當積存米酒乙案，命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併處新台幣八百萬元罰鍰。其

理由略以：被處分人係以吉豐商行名義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取得菸酒零售商許可證，依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前開函示，被處分人以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量計算，米酒之合理存量僅一、九四八瓶，若再考慮九十年一至十月國內米酒銷售量較尚上同期增加約百分之九，其合理存貨量應不超過二、一二三瓶，經其承認本案有二址倉庫積存米酒，一為三七、五八〇瓶，另一為玻璃瓶裝米酒一一六、九四〇瓶，寶特瓶裝米酒四三二瓶，總計一五四、九五二瓶，其庫存量遠超過近二年之配銷量（九、五一六瓶），且超出依前開方式計算之合理存量二、一二三瓶甚多。復查被處分人八十八年間即因公賣局移送公平會處理有關吉豐商行涉嫌不當積存米酒案外，及依台南地方法院之判決影本內容「原告於八十九年十一月間被查獲大量囤積酒類案件中，僅米酒即高達一、四二七箱，足證原告長期以來即大量囤積米酒應確屬事實」，可知被處分人已於八十八年至九十年連續三年遭檢調機關查獲大量囤積米酒。

(3) 該會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公處字第二〇七號處分書，針對協同慶有限公司、西部菸酒有限公司、李茂枝君不當積存米酒乙案，命被處分人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並分別處以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十萬元、五十萬元罰鍰。其事實及理由略以：西部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李茂枝，該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許可證，八十八年一月承購玻璃瓶裝米酒一七、一〇〇瓶，其後該公司因廢業於八十八年二月十

九日經公賣局嘉義分局撤銷許可證；西部菸酒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廖瓊珠（李茂枝之母），實際負責人為李茂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取得許可證，九十年二月獲配米酒五箱，一二〇瓶，復查該公司登記地址並無掛具公司招牌，實際營業場所為他處；協同慶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陳秀惠（李茂枝之妻），實際負責人為李茂枝，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取得零售商牌照，李茂枝以原西部有限公司一七、一〇〇瓶之業績併入協同慶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一至三月之業績，故該公司於八十九年一至三月承購玻璃瓶裝米酒五二、八四〇瓶較八十八年同期所承購之二九、六〇〇增加二三、二四〇瓶，總計八十九年共進貨玻璃瓶裝米酒九六、八二〇瓶、寶特瓶裝米酒為八三、三八八瓶，九十一年一月至十一月獲配一七八、七八〇瓶寶特瓶裝米酒。經計算協同慶有限公司之合理存貨量最多不應超過二二、四五四瓶，但依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報表結存為五二、八八〇瓶。西部菸酒有限公司之合理存貨量最多不應超過七、一四一瓶，但依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報表結存數為九、六〇〇瓶，是以，二家公司合併計算其合理存貨量為二九、五九五瓶，然李氏家族企業積存數量為六四、四〇〇瓶，超出合理存貨量甚多。綜上，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即協同慶有限公司等二事業形式上分屬二法人，各自具領零售商許可證，但因登記負責人與被處分人李茂枝為親屬關係，屬於家族企業型態，且依實地查證，兩家事業負責人均僅掛名性質，實際業務由李茂枝統籌管理，故西部有限公司於八十八年歇業前，尚保存相當數

量之玻璃瓶裝米酒，同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2、為促銷他種商品，以紅標米酒作為搭售，違反公平交易法部分：

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本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所稱限制，指搭售、獨家交易、地域、顧客或使用之限制及其他限制事業活動之情形。」又同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所謂對交易相對人為顯失公平行為，係指對交易相對人為不當壓抑，亦即妨礙交易相對人自由決定是否交易及交易條款；例如對交易相對人濫用市場地位，強迫交易相對人接受不公平交易條款等均屬之。故有關事業以傳單或公告等方式表示，須消費滿一定金額，或須搭配購買其他商品，方可配售米酒之情形，經查證屬實者，均依具體事實與個案性質，認定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六款或第二十四條規定。該會自八十八年迄今，已針對不當積存米酒之處理情形，其中不當搭售米酒之處分案計有二件：

- (1) 該會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八九）公處字第〇二一號處分書，針對貴群企業有限公司銷售米酒時，不當搭售其他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乙案，命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其理由略以：該公司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印製米酒特訊

傳單及提貨卡，其內容為當日購買三百元可配售米酒一瓶，當日購物滿五百元可配售米酒二瓶，此一銷售米酒時，不當搭售其他商品之行為，為強迫交易相對人接受與交易標的無關之要求，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2) 該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八九)公處字第○四六號處分書，針對恪揚有限公司銷售米酒時，不當搭售其他商品，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乙案，命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其理由略以：該公司為遏止海鮮餐廳每次整箱購買，降低與顧客購買米酒之糾紛，於營業處張貼凡消費滿二百元即可購買米酒一瓶，最多每人可購買二瓶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中旬起實施該規定，違反前揭規定。

經查公平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略以：「依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二七次行政院院會指示，由財政部召開公賣局、檢調單位、消保會、台灣省政府及公平會成立專案小組，財政部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召開三次「研商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各部會分工原則為：財政部國庫署：設立單一窗口，彙總各單位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公賣局：財政部國庫署彙總民眾檢舉案件後，移請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法規辦理；公平會：公賣局先就配銷數量、零售商名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彙整，對交易異常現象之零售商，先依前揭暫行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因此，針對米酒交易異常案件，依前開各部會分工原則，應先由公賣局依台

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再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惟查本會自成立專案小組就米酒市場持續調查，接獲不少警調機關宜來所查獲囤積米酒案件，卻未接獲公賣局依據前述分工原則移來任何關於囤積米酒涉嫌違法案件。又基於安定市場交易，迫使積存者釋出米酒之考量，在市場嚴重供不應求時介入處理，又因公平交易法與其他菸酒法規相同，法條中並無針對囤積行為之定義及明確規範，查本會係競爭法之主管機關，非菸酒業主管機關，故有關於酒業之管理，應屬財政部職掌，鑒於相關事業及消費者惜售、搶購行為係肇因菸酒市場供需失調，政府機關與其事後查處，似不若菸酒主管機關儘速針對菸酒之產銷、配售制度及零售商之管理等根本事項研究改善，以免生民怨及事後調查行政資源之浪費。」

#### （四）內政部警政署查緝囤積米酒情形：

依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十）警署經字第二六八一六五號函檢送該署辦理查緝囤積紅標米酒工作報告略以：「本案有關穩定物價工作中，就查緝聯合壟斷、哄抬物價、囤積居奇而言，係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就菸酒配銷、停售、撤銷專賣許可權而言，屬公賣局主管權責，本屬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接受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協助主管行政機關查緝，會同調查站、海巡署、憲兵隊、公平會、公賣局共同查緝，根據民眾檢舉及警察機關情報辦理或於勤務中查獲。在查緝囤積紅標米酒及其認定標準何等情形始進行查緝部分，係依

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四四三六號函及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規定辦理，基於上述規定，各警察機關查緝囤積紅標米酒案件時，均向檢察官及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報請檢察官指揮，並會同當地菸酒公賣機構人員共同執行，經同行公賣分局人員依其主管權責認定構成囤積行為後，始進行查緝，查緝後視個案並遵照檢察官指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函送公平會、公賣局裁處。對於偵辦囤積紅標米酒案件引用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方式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飲食物品，致市場上生缺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因輿論多有爭議，影響執法人員工作自信。一復據該署說明查緝囤積紅標米酒之線索，以檢舉為最多，情治單位線報其次，以九十年查緝八十一案資料分析如下：根據檢舉線報查緝者三十七案居冠，情治單位（調查站、海巡署）線報會同查緝者二十八案居次，公賣局提供之異常配銷資料查緝者計有十三案，公賣局、調查站及警察局共同線報查緝者計二案，檢察官指揮情治單位查緝者一案，玻璃瓶裝有四三、五一九打另二瓶，寶特瓶有一四、〇八四打，合計五七、六〇三打另二瓶。尚未發發現囤積案件與當地配銷處人員有配售不當情事。茲將該署查緝情形及查緝措施分述如下：

年	別	查獲件數	嫌犯人數	米酒瓶數	查處情形
88		11	13	163, 814	移送地檢署偵辦10件；由公賣局送公

				平會裁處 1 件
89	1	1	1,900	移送地檢署偵辦並送公平會及公賣局裁處
90	81	83	913,082	函送公平會裁處 17 件 函送公賣局裁處 26 件 由調查站函送公平會裁處 7 件 調查站認定未達五百箱不函辦 15 件 函送公賣局轉送公平會裁處 2 件 函送公平會及公賣局裁處 2 件 移送地檢署偵辦並函送公平會、公賣局裁處 1 件 移送地檢署偵辦 8 件 移送地檢署並函送公平會裁處 2 件 經公賣局認定未構成囤積 1 件
91.1 至 3 月	0	0	0	
合計	93	97	1,078,796	

內 政 部 警 政 署 查 緝 米 酒 相 關 措 施	
年 月 日	辦 理 情 形



89.1.11	以警署經字第○二九一六號函示，囤積紅標米酒業者科以罰金之規範，係依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以該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以行政罰，本署依「公平交易法執法機關業務諮詢協調會報執行要點」規定，除派督導經濟業務之副署長兼任會報委員、經濟組業務承辦人兼任執行公平交易法執法聯絡人外，並由刑事警察局、各市、縣警察局派其職掌取締經濟犯罪業務主管組長兼任執法聯絡人，規定各警察局應依法配合協助主管機關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
90.10.15	以警署經字第二一〇七二一號函示，本署基於協助主管機關加強查緝紅標米酒，並於社會發生重大變故如美國九一一事件後，預判市場有人哄抬不法操縱之虞時，本署均主動通函各市縣警察局派員配合主管機關加強市場巡邏、監視、取締等措施。
90.11.20	傳真通報指示各市、縣警察局加強查緝囤積米酒作為。
90.11.21	以警署經字第二三九二九〇號通函各市、縣警察局，加強查緝囤積米酒之程序、查緝標準及處罰規定。
90.11.22	發布新聞稿說明查緝標準及引用法條外，並宣示各菸酒經銷商若有囤積米酒行為，構成刑法妨害農工商罪經查獲者，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90.11.28	以警署經字第二三九六五一號函規定，凡查獲涉嫌非法囤積紅標米酒案件時，應主動追查貨物來源，以官商勾結情事，並積極偵辦非法囤積米

	酒商人。
90.11.30	以警署經字第二五五四八五號函轉內政部交下行政院張院長第二七六一 次會議提示：「對於非法囤積者，請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公賣局 等確依專賣暫行條例等有關規定積極查緝，一週內提報查緝成效。」
90.12.11	以警署經字第二六四六五二號函轉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三次會報， 院長對財政部所提查緝囤積米酒及檢討產銷通路銷售流程防止弊端專案 報告裁示略以：「對查緝囤積米酒案件，請公平會依規嚴加處罰，對不 法囤積之銷售商，公賣局應依照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規定移送法 院處罰。財政部應確實督導公賣局維持米酒之順暢供應，並全面檢討公 賣局之米酒配銷制度，如有違法失職者，應依情節嚴予懲處。」行政院 秘書長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以台九十內字第○七二六一六一三號函財政 部、內政部、法務部、公平會辦理。
90.12.6	依內政部警政署加強配合主管機關查緝囤積紅標米酒作為報告略以：「警 察人員依線索或檢舉查獲囤積米酒案件時，應會同公賣局當地分局人員 到場依法處理，查緝標準係依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 四四三六號函及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規定 辦理，警察機關查獲囤積紅標米酒案件時，函請各地方院檢察署或公賣 局處理，係依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方式妨 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除本法另有規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公平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四十三條『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其許可。』

依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該署所提書面報告略以：「從制度言，米酒是家庭烹飪必需用之民生品，政府配合開放酒類進口，調高米酒稅額不當在先，在即將進入WTO之際，米酒銷售策略又因規劃不當於後，才會發生民眾辛苦排隊買酒，以戶口名簿配售之情形。從實務偵查言，查獲米酒數量難以認定是否已經囤積，有關囤積或哄抬物價違反公平交易之行為，舉發人礙於地方民情等因素，以匿名檢舉，不願出面指控，使查緝效果大打折扣，而聲請核發搜索票，常以未涉刑案遭拒，削減查緝成效。」

(五) 法務部調查局查緝囤積紅標米酒之情形：

該局查緝囤積米酒係依八十八年五月七日與財政部國庫署、公平會、消保會、法務部檢查司、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國貿局、公賣局等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會商決議：該局負責蒐集囤積米酒情資送財政部國庫署處理，並由相關外勤單位派員

會同公賣局進行查緝，查緝後則由公賣局依主管權責作行政處理或認定構成囤積行為者移送公平會裁處。至囤積米酒案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須由公平會調查認定，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查緝專案時，為考量執法機關查緝同時，公平會若能即時對囤積案件進行調查裁罰，可產生最大嚇阻效果經電話與公平會協調結果：，基於雙方人力因素，認以五百箱作為函送公平會裁處之標準，原則上以囤積五百箱以上者始函送公平會處理，餘由公賣局依權責處理，若公賣局認為案情重大，必要時再函送公平會裁處，至囤積標準之認定待主管機關確定始得據以執行，其查緝成果如下：

- 1、第一階段，八十八年五月七日至同年八月二十四日，該局先後蒐集情資一百六十八件，傳真國庫署統籌處理，另協同公賣局查緝一百二十九案，共查獲囤積米酒一六、九七三箱，計三三九、四六〇瓶。
- 2、第二階段，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共蒐集情資二百八十六件，協同公賣局查緝一百九十二案，共查獲囤積米酒四四、一九三箱，計一、〇一一、〇五六瓶。另將其中二十一案囤積數量超過五百箱之案件，函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處理，其中二案業經該會處分罰鍰，餘仍在審查中。另該局曾就其中數量較大之二十一案進行調查有無涉及配銷機構配銷不當或勾結圖利情事，惟尚未發現涉有不法。
- 3、總計二階段該局共協同公賣局查緝三百二十一案，查獲囤積米酒六一、一六六箱，計一、三五〇、五一六瓶（一一二、五四三打）。

4、第二階段查緝行動至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告一段落，故九十一年一至三月該局無查緝成果。

從調查局日前查獲之囤積米酒，八十八年以前生產之玻璃瓶裝數量頗多，顯失囤積米酒問題確實嚴重，調查局查獲囤積米酒之重大案件，函送公平會處理，如認定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公平會依法得處五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無刑責沒收或沒入之處罰規定，難收嚇阻之效。調查局發現囤積米酒之情形，即聯繫會同公賣局人員會同執行查察，惟部分公賣局查緝股人力不足，致延遲會同查緝時間，無法發揮立即查緝效果。另在實務偵查方面，配銷機構配銷不當或與經銷商勾結圖利之線索甚難發掘，影響查緝效果，政府查緝行動見報後，囤積者事先更換藏置地點，增加查緝困難。

#### (六) 消保會處理情形：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六條規定，消費者保護業務之主管機關，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同法第四十條規定，行政院為研擬、審議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與監督其實施之機關，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故該會依法為消費者保護政策及監督之機關，非實際負責執行之機關。於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紅標米酒價格將逐年大幅調漲，對於酒產業之整體規劃、因應措施及監督市場價格，以及消費糾紛之處理等，係屬主管機關財政部之權責。有關為因應我國加入WTO導致

菸酒漲價，對消費者權益之影響，該會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即本諸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積極督導主管機關採取妥善處理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辦理情形如次：

- 1、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該會第七十次委員會議討論「菸酒稅法完成立法後可能出現問題之因應作法」，經決議「請財政部繼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擬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如新生產之米酒儘量以寶特瓶包裝、加強促銷稻香米酒、嚴加查緝囤積及提高價格出售等，以預為防範。」，並以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台八十九消保督字第○○四一四號函請財政部積極辦理。
- 2、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本會辦理「中央各主管部會八十八年度消費者服務工作績效」考評時，即請財政部為因應菸酒稅法完成立法後，因稅負增加導致米酒價格節節高漲，可能造成預期漲價之問題，如市場供需失調，哄抬價格銷售，搭售，囤積等不當行銷行為。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請財政部以主管機關立場，儘速協調相關機關積極研議，採取妥適之因應措施，俾能預為防範。考評後並函請財政部儘速研擬菸酒專賣改制後之妥適管理機制及消費申訴案件，以有效保護消費者權益。
- 3、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參與財政部召開「因應『菸酒稅法』立法之通過，如何有效防範菸酒囤積及抬價等相關事宜會議」，請該部妥適規劃相關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同年六月十四日該會審議財政部研提九十年消費者保護方案時，請其增列「強化菸酒專賣制度管理及因應機制」據以實施，落實執行（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台

八十九消保企字第〇〇六六六號函及九十年度中央各主管部會消費者保護方案彙編），並列為下次考評（預計於九十一年三、四月間考評中央各部會八十九至九十年二年度之消費服務工作績效）項目重點。同年六月十九日本會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請財政部等提案報告「有關如何有效防範菸酒囤積及抬價等相關事宜」，經決議「（一）新稅制之實施日期請財政部儘速依法簽辦決定，並以專案機密方式處理；（二）請財政部依本會及該部以往相關決議，確實辦理」，並函請財政部積極辦理。

4、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菸酒之主管機關」會議，並提報該會第七十四次委員會議報告，經決議「（一）由於菸酒公賣局於精省後已改隸財政部，菸酒之管理，無論依現行之『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或已立法尚未施行之『菸酒管理法』，皆屬財政部權責，因此，財政部應為菸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二）有關菸酒之消費糾紛及申訴案件，請財政部依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儘速妥適處理，如涉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之權責，請主動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函請該部積極辦理。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五月三日分別依據報載資料，函請財政部立即採取妥適措施，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同年八月一日該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請財政部提報「對於市場預期菸酒新稅制實施後，菸酒價格將大幅調漲及米酒囤積情形日益嚴重之因應措施」，經決議「請財政部就米酒對人民生活之實質關係、米酒之真正用途與產銷分配情形，米酒漲價對人民之實質影響，以及料理米酒為

何不獲大眾喜愛等進行研究，並請加強料理米酒之宣傳；請財政部除繼續積極辦理現行所採行之措施外，並根據該會歷次委員會議及財政部以往會議之決議，確實辦理，以保護消費者權益。」，並請該部積極辦理。該次會議消保會並表示有關菸酒管理法及菸酒稅法實施後所可能產生之菸酒及抬價等相關事宜，消保會曾於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六月十九日第七十次、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由公平會及財政部提案報告，並經決議「請財政部繼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擬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嚴加查緝囤積以為防範。」惟時隔經年，菸酒囤積情形未見解決，市場上米酒供不應求，且觀諸財政部本次會議所提因應措施與消保會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所提內容似多雷同，未見新創意、新措施以因應一年來囤積抬價情形，本案雖係預期漲價心理，非屬一般產銷供需失調，惟似可請財政部繼續積極辦理所採行之措施外，並請針對當前問題研擬切中時弊之新措施，以解決問題並保護消費者權益。

- 5、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參與財團法人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召開「如何讓囤積的紅標米酒現形？」座談會，除請相關主管機關積極查處囤積米酒事宜外，並呼籲消費者勿購買來路不明之米酒。同年十二月六日本會第八十六次委員會議提報，「財政部函關於本會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對於市場預期菸酒新稅制實施後，菸酒價格將大幅調漲及米酒囤積情形日益嚴重之因應措施案決議之辦理情形」，經決議「（一）有關加強查緝囤積部分：除請檢警相關機關、公平會等加強查緝（察）並



予重罰外，請財政部督導公賣局深入統計、研析各配銷處所供需求量之不當突變情形，供相關機關加強緝（察）之參考，並加強內部管理，避免有官商勾結等不當情事，另請財政部、公賣局研議提供民眾檢舉獎金之可行性；（二）有關遏止囤積部分：除公賣局於未來新瓶之外包裝更新，以區別入會前後之新舊米酒外，對於囤積米酒於改制後抬價銷售謀利之懲處、罰則及政府相關措施，亦請財政部、公賣局研議相關法規（除菸酒稅法外，如公平交易法、民刑法；等），並加強宣導各界周知，俾降低入會後廠商囤積抬價誘因，及早釋出米酒，以免受罰；（三）為保護消費者食的安全與健康，對於非經合法產製、銷售之私釀酒，請財政部協調檢警機關併案加強緝（察），並請財政部及公賣局加強宣導民眾不要購買來歷不明的米酒。」，並函請該部積極辦理。

六、民眾或零售商之陳訴及公賣局答覆：

編號	民眾或零售商之陳訴	公賣局答覆
----	-----------	-------

一	<p>吳俊輝陳訴：金門買不到米酒，台灣可施行以戶口名簿排隊買米酒，為何金門地區未實行。</p>	<p>有關離島（金馬地區）及偏遠地區該局未辦理直售民眾米酒，因金馬地區非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所適用之地區，致該局並未設置銷售據點，該局供應金馬地區之菸酒多年來係以優惠價（扣除貨物稅）委由當地政府辦理銷售，該局對米酒之供應係參照該地區上年同期購買量供應。</p>
二	<p>日輝商店等零售商陳訴：公賣局設置各直營地點，以戶口名簿方式配售米酒，建議各地零售商，亦以戶口名簿登記出售。</p>	<p>有關「為何不配售各零售商在各地均勻登記售出」一節，係因考慮如透過零售商登記售出，因各零售商附近住戶家數不一，供應數量不易控制，且無法查對，故不便委託零售商辦理。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係為確保民眾基本購買量之不得已權宜措施。</p>
三	<p>吳松耿陳稱：購買米酒為何要戶口名簿；周慶峻等三人陳訴：以戶口名簿方式配售米酒，嚴重失職擾民且民生米酒缺貨，配購措施紊亂，公賣局顯有失職。</p>	<p>公賣局為確保每戶消費者均能購得三或六瓶米酒之基本量，經產銷相關單位研議由該局各營業據點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憑戶口名簿直售民眾米酒之措施，發陳行政院長批可。</p>

四	<p>陳祥恭陳訴：公賣局規定民眾可以戶口名簿排隊購買米酒、產婦亦可持證明購買，獨對於羊肉爐、燒酒雞及餐廳業者等未規定配購辦法，不得不向黑市購買，造成盤商套利情事。</p>	<p>有關公賣局對羊肉爐、燒酒雞及餐廳業者未規定配購辦法，係因各該業者並非該局零售商，如由該局直接供應將造成與零售商爭利及圖利該群業者。該群業者與一般餐廳性質相同，渠等可向一般零售商購進使用，因經營多年，原已有其固定之供應者。</p>
---	---	---

柒、調查意見：

政府為推動菸酒專賣改制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之潮流，並積極爭取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民國八十七年在簽訂中美雙邊諮商協議時，美方堅持米酒應依稅負較高之蒸餾酒類課稅，政府以紅標米酒屬於國人生活上重要之烹調用品，為避免其價格驟漲，衝擊民生需求，經我國力爭採五年調整之措施，俟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菸酒稅法及菸酒管理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有關米酒稅率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結果，將逐年調升，依菸酒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如下：（一）民國八十九年起：新台幣九十元。（二）民國九十年起：新台幣一百二十元。（三）民國九十一年起：新台幣一百五十元。（四）民國九十二年起：新台幣一百八十五元。」，經大眾傳播媒體披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下稱WTO）後米酒價格將會調漲之訊息，立即引起民眾搶購風潮。因此，本院前於八十八年間對於財政部及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為配合中美諮商協議，米酒稅率調升，未採取配套措施，妥為因應，致市面上米酒一瓶難求之現象仍難紓解，影響消費者權益至鉅，提案糾正，請相關主管機關謀求對策因應。復以我國於民國（下同）九十年十一月間獲准於九十一年元月加入WTO，依菸酒稅法第八條第四款規定，米酒每公升稅額逐年調整徵收，紅標米酒價格大幅調漲，盤商套利囤積，一般民眾購買困難，紅標米酒遂又掀起另一波搶購風潮。另有民眾相關陳訴案計有：吳松耿陳稱「購買米酒為何要戶口名簿」、高洋志陳稱「政府進入WTO，未能及時解決米酒缺貨及囤積情事」、周慶峻等三人陳訴「民生米酒缺貨、配購

措施紊亂，台灣省菸酒公賣局顯有失職」、日輝商行、葉羅圓妹陳稱「公賣局設置各直營地點以戶口名簿方式配售米酒，不配售予零售商，造成與零售商爭利情事」、陳祥恭陳稱「公賣局查獲零售商加價出售紅標米酒後，未依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規定查處，又對於羊肉爐、燒酒雞及餐廳業者等未規定配購辦法，致使業者向黑市購買，造成盤商套利情事」等，均併入本案調查。茲將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本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上揭單位所提之因應措施，未能切中時弊，致米酒囤積問題仍未解決，影響民眾權益，洵有不當：

經查本院前就我國加入 WTO，紅標米酒價格將大幅調漲，造成搶購囤積情事，提案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相關主管機關對米酒事件之處理，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八八）院台財字第八八二二〇〇五〇九號函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經該部於同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台財庫字第八八一八八二八一七號函復略以：「為解決米酒因假性需求造成市場供需失衡情形，本部於八十八年五月間責成公賣局會同治安單位，加強查緝米酒囤積不法情事，另採行新配套措施，如：（一）、增加供應方面：公賣局目前正要求加強空瓶回收，預計於八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九年二月底止之米酒需求旺季，加班全量生產米酒，又本部已核准該局向國外短期採購一二五萬打米酒，以充分供應市場需求。（二）、銷售措施方面：公賣局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日起先於雲嘉地區各鄉鎮，採以瓶購酒方式定點直接銷售紅標米酒，為加強空瓶回收及減少囤積，已擇定花蓮、台東地區試辦以瓶易酒供應零售商紅標米酒，若試辦情形良好將擴大辦理。（三）、

稻香料理米酒宣傳促銷方面：將稻香料理米酒零售佣金由每瓶一點九二元提高為四元，以鼓勵零售商鋪貨意願，並加強媒體刊播推廣稻香料理米酒及舉辦烹飪推廣活動。此外本部除督促公賣局全量供應生產米酒外，並將密切注意米酒市場之供需變化，責成該局妥為因應。一惟查財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日台財庫字第○九○一六○四四七六號函及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及四月十一日針對八十八年三月至九十年十二月米酒配銷政策及配銷辦法所提相關因應措施為：「（一）、充分供應貨源：公賣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通知各分局對米酒一律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嗣於五月二日宣布停產紅標米酒，翌日又宣布恢復生產，公賣局遂於五月十日起恢復供應，並採取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期實購量配售、新設零售商及上年同期購買量未滿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產婦憑嬰兒出生證明配售二箱米酒、公賣局各地配銷處、門市部直售米酒以利消費者購買、對六大便利超商加倍供應、對各機關福利社加三倍供應。（二）、推廣料理米酒宣傳促銷：以刊登廣告、辦理米酒烹飪比賽、印製食譜月曆、教學錄影帶，並協調行政院新聞局協助製作料理米酒電視政令宣導，同時為提高零售商鋪貨意願，自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起，該酒佣金由原一點九二元調高為每瓶四元。（三）、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作業以增加瓶源，提高產能，減少囤積。（四）、八十九年二月上旬進口寶特瓶米酒五百萬瓶以增加供應量，並自同年四月起委外代包寶特瓶米酒供應，且於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改以寶特瓶裝米酒供應消費者需求。（五）、開放定點直售米酒，增設巡迴販售據點：在公賣局全省各地配銷處、營

業站之一一九個營業據點直售民眾米酒外，自九十年三月份在臺灣地區未設置營業據點之二三六個鄉、鎮、市、區計六六六定點辦理定時定量巡迴直售米酒，菸酒專賣改制後，自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一次定量購買米酒，強化配銷管道。(六)、加強查緝米酒積存行為：積極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或倉儲場所，查察現場積存行為，若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處以停配米酒，另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嫌者，即移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處理。專賣制度改制後則繼續加強推廣稻香料理米酒，並推出零點六公升四十度米酒及改變紅標米酒外包裝，如有民眾為圖私利，將改制前囤積之米酒於改制後抬價銷售者，依菸酒稅法第二十條規定處以罰鍰。」

另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消保會)自八十九年三月起即本諸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曾先後十二度針對「如何有效防範菸酒囤積及抬價等相關事宜」建請財政部以主管機關立場，採取妥適因應措施，俾預為防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其中消保會於九十年八月一日第八十三次委員會議更表示：「觀諸財政部本次會議所提因應措施與消保會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第七十二次委員會議所提內容似多雷同，未見新創意、新措施，以因應一年來囤積抬價情形。」顯見自本院於八十八年間糾正財政部及公賣局後，首揭單位所提之因應措施，未能切中時弊，致米酒囤積問題仍積重難返，證之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提供資料表示八十八年三月以後市面上開始有囤積米酒情形起，依該局所提紅標米酒銷售量及內政部九十年台閩地區人

口總數統計表資料，就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各年銷售量，計算每人於一年內使用紅標米酒平均瓶數為十瓶，再予換算八十八年至九十年扣除每年正常供給量後，經估計合計囤積在外之紅標米酒高達一四、〇〇四，二二六打（如附表）。顯見，公賣局所提出之改進措施除未能有效解決本案積弊外，財政部亦未善盡監督責任研擬積極對策，均有不當。

年 別	銷 售 量 (單位：打)	人 口 數 (單位：人)	平 均 瓶 數 (銷售量／人 口數)	88年至90年 各年囤積打數 (單位：打)	88年至90年 合計囤積打數 (單位：打)
83	17,151,984	21,125,792	9.74	83年至87年 每人於一年內 使用米酒平均 瓶數為10瓶	14,004,226
84	17,648,467	21,304,181	9.94		
85	16,598,117	21,471,448	9.28		
86	18,975,598	21,683,316	10.50		
87	19,000,861	21,870,876	10.42		
88	21,838,861	22,034,096	11.89	3,470,370	
89	22,520,438	22,216,107	12.16	3,998,899	
90	25,218,630	22,405,568	13.50	6,534,957	

二、公賣局雖明訂配銷查核機制及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規定，然卻怠忽職責，未落實執行，致法令徒具形式，顯有違失，財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亦有未當：



依據公賣局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主管分局應視配銷機構之銷售需要及倉庫容量及庫存數量核配貨品。」同要點第二十一點：「配銷處輔導零售商，應定期分區指定專人辦理，發現零售商經營有不正常情形或遇有特殊情況，應即隨時進行輔導。」第二十二點：「配銷處應做好貨品之售後服務工作，及注意零售商之輔導，並應與零售商保持良好之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菸酒市場銷售趨勢與消長情形資料，並蒐集私菸酒之不法資料，隨時呈報主管分局。」又依公賣局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八八公業字第一二六二五號函所屬分局略以：「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起零售商米酒配售量恢復按上年同期購貨量供應，基本配售量仍維持五箱，請各分局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販賣、儲存場所若發現庫存米酒異常有囤積米酒之嫌者希提供資料函送公平會查處，並得視其囤積情形暫停配售該零售商紅標米酒一至三個月。」嗣消保會於九十年五月三日函請財政部，為關切報載菸酒新稅制即將實施，市場預期菸酒價格將大幅調漲，米酒囤積情形嚴重，建議採取妥適措施案，財政部爰依公賣局九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九〇）公業字第〇〇一一二〇三號函於同年六月七日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三〇三〇一八號函復消保會略以：「公賣局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若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證據確鑿者，將處以停配米酒。」另財政部亦分別以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及十一月三十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〇六七三〇八號函、〇九〇〇〇四一六三一號函復消保會，提出有關米酒價格上漲因應措施之辦理情形表示：「公賣局已積極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如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

米酒，證據確鑿者，處以停配米酒。」

綜上，公賣局早已明訂相關查核機制並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函轉所屬各分局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販賣、儲存場所，若發現庫存米酒異常，有囤積米酒之嫌者，依規處理。惟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辯稱「本局所訂之查核機制並無管制零售商庫存米酒之流向，且依法又無權干涉其庫存貨品，而有關發現零售商經營遇有特殊情況，係指民眾因預期漲價而囤積紅標米酒，依規定隨時派員進行輔導，鑑於本局已依各零售商上年同期購買米酒數配售，並未增加，故未派員輔導，同時本局查緝私菸酒人員無法對零售商庫存菸酒進行查察或作管制，實際已無人力輔導零售商，只有被動接受民眾檢舉配合警調單位查察囤積米酒。」等語，足見公賣局平時雖訂有查核機制卻未派員輔導，復該局多次提出積極派員查察各零售商庫存米酒措施卻未落實執行，待事況惡化對外猶仍虛詞矯飾，怠忽職責，致使法令形同具文，坐視米酒囤積問題日益嚴重，顯有違失，財政部未善盡監督之責，更有未當。

三、公賣局所訂有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卻形同具文，並未落實執行，致零售商無視法令規定，大量囤積米酒，公權力不彰，核有違失：

依據專賣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依本條例規定應由專賣機關許可者，專賣機關得就許可標準期限及管理之必要事項，呈經主管上級機關核准以命令補充之。」公賣局遂於四十三年二月制定「管理菸酒零售商辦法」，嗣於六十七年、七十五年間修正部分條文，其後為期各種設置及管理法規一元化，並管理台灣地區菸酒零售業務，

復於七十七年修訂發布「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十一條：「零售商應於許可證上載明之營業處所營業。」、第十二條：「零售商應將許可證、零售標幟及定價表懸置於營業處所明顯處。」第二十三條：「零售商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除涉及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或其他法律，依各有關規定辦理外，依左列規定處理：：二、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者，得撤銷其許可。」規定，復依該辦法條文說明第四條第七款規定：「申請設置零售商之地點應與營業執照所載營址相符。」又公賣局七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七九公業字第一九七五五號函示：「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零售商應於許可證上載明之營業處所營業』，違者依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得撤銷其許可。若零售商久未購貨而於輔導時發現其許可營址已轉讓他人經營其他行業或有遷移營址，行蹤不明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得依據上開規定撤銷其許可。」

依公賣局主任秘書魏堯萱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約詢時表示：「台灣地區菸酒零售管理辦法目前僅具形式，辦法仍未修改，故未執行。」經查公平會針對李茂枝違反公平交易情事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公處字第二〇七號予以處分，其事實略以：西部有限公司負責人為李茂枝，該公司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取得許可證，其後該公司因廢業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經公賣局嘉義分局撤銷許可證；西部菸酒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廖瓊珠（李茂枝之母），實際負責人為李茂枝，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取得菸酒許可證，公司登記地址為嘉義市西區保安里通化三街十一號，該址並無掛具公司

招牌，實際營業處所為嘉義市老藤里後厝一之六號，大門口豎立巨型招牌為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協同慶有限公司負責人為陳秀惠（李茂枝之妻），實際負責人為李茂枝，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取得零售商牌照。因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及協同慶有限公司等二事業形式上分屬二法人，各自具領零售商許可證，但登記負責人與被處分人李茂枝為親屬關係，屬於家族企業型態，且依實地查證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其登記之營址與實際營業處所不符，並積存米酒六四、四〇〇瓶之巨。綜述，依上開規定零售商應於許可證上載明之營業處所營業，違者依同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得撤銷其許可，惟公賣局營業組視察趙建國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西部菸酒有限公司及協同慶有限公司僅有一家門面及招牌，只要縣市政府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就配銷，未懸掛招牌仍有營業。」，足見公賣局所訂菸酒零售管理辦法除未依規定執行外，更自稱該辦法僅具形式置辯，致零售商無視法令規定，大量積存米酒，公權力蕩然，怠忽職守，莫此為甚。

四、公賣局於八十八年三月及五月間雖明訂嚴禁米酒獎配及依規查處超額配售規定，惟未能主動查察各地配銷處所違規配售米酒情形，並督導所屬切實依規辦理，復於本院調查時飾詞以辯，處事草率敷衍；財政部亦未積極督促該局依規查處，實有不當：

依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規定：「專賣機關為便利零售商購領菸酒，得分設菸酒配銷處所，或委託零售商聯合組織代為配銷。前項委託配銷機構其管理辦法由專賣機關另訂之。」故公賣局為管理菸酒配銷機構以推展配銷業

務，特訂定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該要點第一點、第二點規定：「前項所稱配銷機構包括配銷處、門市部、供應處。」、「配銷機構由本局所屬分局指揮、監督、管理。」第二十一點：「配銷處輔導零售商，應定期分區指定專人辦理，發現零售商經營有不正常情形或遇有特殊情況，應即隨時進行輔導。」第二十三點規定：「配銷處應：注意零售商之輔導，並應與零售商保持良好之密切關係，隨時注意菸酒市場銷售趨勢與消長情形資料，：呈報主管分局。」復據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說明八十八年三月份以後，市面上開始有囤積米酒情形，該局於同年三月十八日傳真通知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嗣該局於同年五月六日以八八公業字第一一四七四號函規定略以：「：五月份各分局紅標米酒指撥量仍按上年同期實銷數量撥配，惟各配銷處除對於最近三個月內只購紅標米酒未購買其他菸酒實績之零售商不予供銷紅標米酒外，應一律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月份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至新設零售商及依上項八成計算後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為基本數。紅標米酒一律不得作為獎配，各分局依規配售，所餘之庫存嚴禁超售，若有違規一經查獲，將嚴懲失職人員。」準此，公賣局業於菸酒配銷機構管理要點中明定配銷處應定期指定專人輔導零售商並隨時注意市場銷售趨勢及消長情形，亦嚴訂紅標米酒一律不得逾額配售或獎配，違者將予嚴懲。

惟查公平會依公賣局所提供相關配售資料，發現該局台南分局於八十八年四月間對得勝、吉豐、允昌商行等零售商有逾額配售米酒情事，遂以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八

八) 公貳字第八八〇六九九八一〇一一號函請財政部辦理，財政部國庫署於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台庫一字第八八〇七五四七一八號函請公賣局查明有無涉及行政疏失及不法情事，並說明未予督導緣由。經公賣局以八十九年二月十日八九公業字第〇二九九五號函復略以：「查上述商行逾額配售，係因配銷處為顧及達成營收最有力之前提下辦理酌量增配，為業務操作之常態。少數分局於配銷執行時，基於營收任務，為爭取業績而運用其結餘庫存量對購貨金額大之零售商酌予配售米酒，係藉以維持與客戶良好關係所採取之商業行為之權宜措施。」財政部國庫署遂以八十九年三月二日台庫一字第〇八九〇三〇〇九五八號核復略以：「菸酒專賣制度下，貴局肩負米酒配銷流通，充分供應米酒之責，實不宜為營業績效而對個別零售商有逾額配售行為。」再查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略以：「鑑於本局已依各零售商上年同期購買米酒數配售，並未增加，故未派員輔導，同時本局查緝私菸酒人員無法對零售商庫存菸酒進行查察或作管制，同一時期本局為配合巡迴配售米酒服務民眾，實際已無人力輔導零售商。」因此，依公賣局八十八年至九十年查處米酒違規案件計二十七件，多係檢舉案件，其中有二十四件係各配銷處未依前開規定配售米酒，致發生逾額配售情事，追究行政責任二十三件，業務改進三件，澄清結案一件，其懲處情形多為申誠乙次。

綜上所述，公賣局雖明訂嚴禁米酒逾額配售及獎配，違者依規嚴處，然該局並未積極主動查察所屬人員違規配售之情形，檢舉案件多係被動查處，且懲處多為申誠結

案，難收遏阻之效。又因米酒囤積日益嚴重之際，該局非但未督促所屬切實依規執行，另對於配銷處逾額及獎配米酒情事，猶以「少數分局基於營收任務，為爭取業績而運用其結餘庫存量對購貨金額大之零售商酌予配售米酒，係商業行為之權宜措施。」置辯，而未依規定查處，處事草率敷衍。而財政部雖以「貴局肩負米酒配銷流通，充分供應米酒之責，實不宜為營業績效而對個別零售商有逾額配售行為。」等語函復該局，惟未積極督促公賣局依規查處，以防杜不法情事，亦有失當。

五、八十八年五月成立查緝米酒專案小組後，公賣局未依分工原則執行查察，財政部亦未切實督促該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之準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職責：

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九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九、妨礙規避或拒絕專賣機關依本條例所為之檢查者。」零售商擅自提高米酒售價者，則依同條例第三十八條第六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鍰：：零售商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變更菸類或酒類零售價格者。」同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許可從事菸酒專賣事業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專賣機關命令時，得撤銷其許可」。若發現庫量異常，涉有積存米酒，證據確鑿者，依公賣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所屬各分局「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理方式」規定，處以停售米酒。非零售商販賣米酒者，依同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以查獲物查獲時現值三倍以下

罰鍰：：四、違反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販賣菸類或酒類者。」復依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應依原專賣價格出售。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者，應處每瓶新台幣二千元之罰鍰。」

依據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二六二七次行政院院會指示，由財政部召集公賣局、檢調單位、消保會、台灣省政府及公平會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處理，嗣財政部並於八十八年五月間召開三次「研商打擊米酒囤積及抬價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查察囤積紅標米酒各部會之權責分工為：（1）財政部國庫署：設立單一窗口，彙總各單位所受理民眾檢舉案件。（2）公賣局：財政部國庫署彙總民眾檢舉案件後，移請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法規辦理。（3）公平會：公賣局先就配銷數量、零售商名冊等相關資料，予以彙整，對交易異常現象之零售商，先依前揭暫行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復財政部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台財庫字第○九○○三五○○七三號函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要點」供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之準據，並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菸酒管理法施行日起施行。

自八十八年三月以後，國內發生米酒搶購囤積問題，同年五月六日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處理，依據前開各部會分工原則，應先由公賣局依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條例處理，若發現涉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再移由公平會依法辦理，惟據公平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略以：「自成立專案小組就米酒市場持續調查，



接獲不少警調機關移來所查獲囤積米酒案件，卻未接獲公賣局依據前述分工原則移來任何關於囤積米酒涉嫌違法案件。「復證之公賣局局長朱正雄於同日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配銷處人員精簡，沒有多餘人力去查察米酒囤積。」顯見公賣局以人力不足為由，罔顧法令，顯有懈怠職務之失，而財政部竟於九十年六月七日以台財庫字第〇九〇〇三〇三〇一八號函復消保會略以：「公賣局已加強派員抽查各零售商之販賣及倉儲場所，若發現庫存量異常，涉有惜售米酒，如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嫌者，即移請公平會處理。」顯見財政部未切實督促公賣局訂定菸酒查緝規定，以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之依據，遲至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始訂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要點，核有未盡監督之責。

六、公賣局於八十八年六月間即訂有認定囤積米酒規範，卻以囤積行為認定非其主管權責以圖卸責；財政部身為菸酒管理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督促公賣局審慎研訂囤積米酒統一標準，致生疑義，顯有未當：

依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第二條規定：「國庫署掌理關於菸酒及其事業之管理、監督、考核事項。」復據消保會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菸酒主管機關會議決議略以：「公賣局精省後已改隸財政部，菸酒之管理皆屬財政部權責，因此，財政部應為菸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又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四四三六號函：「查菸酒零售商於受檢查時，所存放米酒之數量，如超過其去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買量，而無其他正當理由者，即有積存米酒之嫌。」嗣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

日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所屬各分局「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理方式」略以：「一、對於查獲疑似囤積米酒之零售商，修訂為扣除其查獲當日起七天內申購米酒之數量後，再與該商上年同期三個月米酒平均購貨量比較：（一）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三分之一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一個月。（二）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二分之一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二個月。（三）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三分之二者，則停售該商米酒三個月。（四）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者，則停售該商米酒六個月。（五）若達上年同期三個月平均購貨量以上且情節嚴重有妨害市場交易秩序情形者，依專賣條例第四十三條，撤銷其許可。：」

經查公賣局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說明：「因囤積米酒案件在於酒專賣條例中，並無處罰之規定而係依公平交易法處理，本局對於囤積米酒因菸酒專賣條例並無規範要達到何種要件標準才認定為囤積，亦無處罰規定，而需依公平交易法處理，故其囤積標準係由主管單位公平會予以認定，凡本局接獲民眾檢舉無論查獲米酒數量是否已達囤積標準，將全案移請公平會依規審理，經審查結果如已達囤積標準，即通知本局停配該商米酒。」然公平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報告表示「基於安定市場交易，迫使積存者釋出米酒之考量，在市場嚴重供不應求時介入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其他菸酒法規相同，法條中並無針對囤積行為之定義及明確規範，本會係競爭法之主管機關，非菸酒業主管機關，故有關於酒業之管理，應屬財政部職掌，至處理不當積存米酒案件係以公賣局前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函示再加計

各年度國內米酒需求增加率，據以計算其合理存貨量，若大幅超出該數量且無正當理由者，即可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法務部調查局亦於同日提出說明略以：「公賣局負責蒐集囤積米酒情資送財政部國庫署處理，由本局相關外勤單位派員會同公賣局進行查緝，查緝後則由公賣局依主管權責作行政處理或認定構成囤積行為者移送公平會裁處。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查緝專案時，為考量執法機關查緝同時，公平會若能即時對囤積案件進行調查裁罰，可產生最大嚇阻效果經與公平會協調結果：基於雙方人力因素，認以五百箱作為函送公平會裁處之標準，原則上以囤積五百箱以上者始函送公平會處理，餘由公賣局依權責處理，若公賣局認為案情重大，必要時再函送公平會裁處。」又內政部警政署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十）警署經字第二六一六五號函示略以：「本案有關於酒配銷、停售、撤銷專賣許可權而言，屬公賣局主管權責，本署係依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規定，接受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協助主管行政機關查緝，在查緝囤積紅標米酒及其認定標準何等情形始進行查緝部分，係依公賣局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八八公業字第一四四三六號函及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一八七一號函規定辦理，基於上述規定，各警察機關查緝囤積紅標米酒案件時，均向檢察官及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報請檢察官指揮，並會同當地菸酒公賣機構人員共同執行，經同行公賣分局人員依其主管權責認定構成囤積行為後，始進行查緝，查緝後視個案並遵照檢察官指示，移送地檢署偵辦，或函送公平會、公賣局裁處。」

綜上，在菸酒專賣制度下，公賣局為掌理我國菸酒行政管理及菸酒產銷業務之機構，財政部國庫署則負責專賣業務之督導、考核業務，菸酒專賣改制後，菸酒行政管理權為財政部，而有關穩定物價工作中，就查緝聯合壟斷、哄抬物價、囤積居奇而言，係屬公平交易法規範範疇。公賣局既於八十八年六月二日之函文認為菸酒零售商於受檢查時，所存放米酒之數量，如超過其去年同期三個月平均月購買量，而無其他正當理由者，即有積存米酒之嫌，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規定囤積米酒「查獲疑似囤積米酒零售商之處理方式」，因此，公平會、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係參酌前開規定或會同公賣局相關人員依其主管權責認定構成囤積行為後，始進行查緝，然公賣局卻表示「囤積米酒之標準係由主管單位公平會予以認定」，顯見公賣局對於米酒囤積認定標準，猶認為非屬職權範圍，顯與前開規定有違。再查公平會之調查行動在查獲涉嫌囤積米酒之事業中，屬於非菸酒零售商身分之飲料、餐廳業者頗多，該等業者因未具零售商身分，無販售菸酒之供貨義務及新設零售商，並無上年同期購貨資料可資比對，復加以欠缺囤積行為之認定標準，致積存米酒需達何程度始介入調查，均有疑義，另法務部調查局與公平會於九十年十一月間協調，原則上以囤積五百箱以上者始函送公平會處理，餘由公賣局依權責處理。據上論結，公賣局為掌理我國菸酒行政管理及菸酒產銷業務之機構，財政部亦係菸酒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紅標米酒之生產運銷等相關行政管理事宜，自應本於權責審慎研訂相關規定，惟迄今尚乏統一標準，致生疑義，均有未當。

七、公賣局身為紅標米酒配銷政策之權責主管機關，其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阻囤積米酒情形，足證該局處置失措，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核有不當，財政部未予督導，亦有未當：

依據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二十八條：「菸酒之運銷由專賣機關按各地需要情形核定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專賣機關，係指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及其所屬機構而言。」又依財政部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台財庫字第〇九一〇三五〇〇二五號函復本院略以：「有關紅標米酒配銷政策、配銷辦法、配銷點及管制措施其權責機關為公賣局。」依據公平會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八九）公貳字第〇三八八四號函說明略以：「針對暢銷菸酒之配售措施，若確屬調節市場供需之必要行為，本會認為除應依部分數量平均分配各零售商，以兼顧小本經營之基本配額外，其餘數量再依各零售商過去交易金額或實績比率分配，以反應各商對該商品之實際需求，並建立依合理、透明之配銷制度，以杜爭議。」

經查公賣局自八十八年三月起，引發零售商搶購、惜售及民眾購存米酒之現象，為因應情勢，該局先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傳真通知各分局：「米酒並無增產計畫，請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以防止大盤商囤積，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推出稻香料理米酒，五月三日推出二十度稻香米酒應市，同時停產紅標米酒，惟因立法院反對及輿論壓力，恢復供應紅標米酒，公賣局遂於八十八年五月六日以八八公業字第一一四七四號函各分局略以：「遵照財政部指示本局紅標米酒自五月十日

起恢復供應，相關措施為：（一）、各分局門市部、配銷處、營業站每週二至週五下午恢復直接供售消費者，惟每人限購紅標米酒乙瓶，同時搭購加鹽稻香料理米酒乙瓶。

（二）、五月份各分局紅標米酒指撥量仍按上年同期實銷數量撥配，惟各配銷處除對於最近三個月內只購紅標米酒未購買其他菸酒實績之零售商不予供銷紅標米酒外，應一律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月份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至新設零售商及依上項八成計算後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為基本數。：（七）、集中採購之五大超商及惠康公司，按上年同期購量配售，：「該局旋於同年五月十四日以八八公業字第一二六二五號函各分局略謂：「自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起零售商米酒配售量恢復按上年同期購貨量供應，另每週二至週五下午直接供售消費者購買米酒每次限購二瓶。」又因民眾仍反應不易購得米酒，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各分局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作業，以期有效管制空瓶回收，增加瓶源，提高產能，減少囤積。嗣後公賣局為增加米酒供應量，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公開招標由新加坡進口寶特瓶裝米酒，第一批自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起陸續交貨上市供銷，因反應不如預期，除停止外購下單外，復於八十九年四月起改委託國內民間飲料廠代包寶特瓶裝米酒。又該局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八九公業字第一五一二一號函各分局略以：「自八十九年七月份起各分局（除花蓮、台東外）一律停止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全部依各商上年同期購銷量配售寶特瓶裝米酒。」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八九公業字第三〇〇五五號函：「新許可之便利商店，倘其每月購買局產菸酒金額大者，請轉知所屬配銷處參酌庫存量增配米酒供銷。」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三至六瓶直購措施。

綜上所述，公賣局為應米酒缺貨及囤積問題，在配售量方面：先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以「米酒並無增產計畫，請各分局按各商上年同期購買量妥為配售。」嗣於同年五月三日停產紅標米酒，同年六月六日又函示：「自五月十日起恢復供應米酒，各分局紅標米酒指撥量仍按上年同期實銷數量撥配，惟各配銷處除對於最近三個月內只購紅標米酒未購買其他菸酒實績之零售商不予供銷紅標米酒外，應一律按各零售商上年同月份米酒配售量之八成配售，至新設零售商及依上項八成計算後配售量未達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為基本數。」同年五月十七日起又將零售商米酒配售量恢復按上年同期購貨量供應，其後分別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月及八十九年四月間實施繳瓶配酒作業，進口寶特瓶米酒及委託國內民間飲料廠代包寶特瓶裝米酒，旋又於八十九年七月起（除花蓮、台東外）一律停止對零售商實施繳瓶配酒；直售措施方面：先採取每人限購紅標米酒乙瓶，同時搭購加鹽稻香料理米酒乙瓶，後改為每次限購二瓶，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三至六瓶。供應便利超商貨源方面：首於八十八年三月間對於集中採購之五大超商及惠康公司按上年同期購量配售，然依公賣局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所提書面資料則為對六大便利超商加倍供應、對各機關福利社加三倍供應；至新許可零售商供售量及上年同期購量未滿五箱者一律配售五箱，八十九年十二月間復要求各配銷處對新許可之便利商店倘其每月購買局產菸酒金額大者，轉知所屬配銷處參酌庫存量增配米酒供銷。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於九十年十二

月七日以台九十內字第○七二六一六一三號函轉行政院強化社會治安第十三次會報，張院長對財政部所提查緝囤積米酒及檢討產銷通路銷售流程防止弊端專案報告裁示略以：「財政部應確實督導公賣局維持米酒之順暢供應，並全面檢討公賣局之米酒配銷制度。」準此，公賣局既係紅標米酒配銷政策權責主管機關，自應依公平會前開函示除對於紅標米酒之配售措施，平均分配各零售商，以兼顧小本經營之基本配額外，其餘數量再依各零售商過去交易金額或實績比率分配，俾利調節市場供需，惟該局配銷措施變動頻仍，無法有效遏阻囤積米酒情形，足證該局處置失措，未能建立有效危機管理機制致應變不足，核有疏失，財政部未予督導，亦有未當。

#### 八、民眾其他陳訴案件部分：

本院調查本案期間，另有陳訴人吳俊輝、葉羅圓妹等於九十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間陳訴相關事項，經本院於九十一年三月及四月間請公賣局相關人員至院接受約詢並提供相關資料，茲將該局說明彙整如附表，另本院針對財政部及公賣局處理米酒囤積問題及配銷政策等事項，經查確有諸多違失，均亟待檢討改進，詳如調查意見一至七。至高洋志陳訴：政府進入  $\Sigma H O$ ，未能及時解決米酒缺貨及囤積情事；陳祥恭陳訴：公賣局查獲零售商加價出售紅標米酒後，未依台灣省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相關規定處理乙節，亦如調查意見一至七，併此敘明。



編號	陳訴案件	公賣局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說明
一	<p>吳俊輝陳訴：金門買不到米酒，台灣可施行以戶口戶簿排隊買米酒，為何金門地區未實行。</p>	<p>有關離島（金馬地區）及偏遠地區該局未辦理直售民眾米酒，因金馬地區非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所適用之地區，致該局並未設置銷售據點，該局供應金馬地區之菸酒多年來係以優惠價（扣除貨物稅）委由當地政府辦理銷售，該局對米酒之供應係參照該地區上年同期購買量供應；至金門地區銷售米酒據點係由金酒公司代為銷售，欲購米酒可電洽該公司詢問，該局並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九〇）工業字第〇〇二六八九八號函復；另本院業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電子郵件逕復陳訴人在案。</p>

二	<p>日輝商店葉羅圓妹等零售商陳訴：公賣局設置各直營地點以戶口名簿方式配售米酒，不配售予零售商，造成與零售商爭利情事。</p>	<p>有關「為何不配售各零售商在各地均勻登記售出」一節，係因考慮如透過零售商登記售出，因各零售商附近住戶家數不一，供應數量不易控制，且無法查對，故不便委託零售商辦理。實施民眾憑戶口名簿購買米酒係為確保民眾基本購買量之不得已權宜措施。</p>
三	<p>吳松耿陳稱：購買米酒為何要戶口名簿；周慶峻等三人陳訴：以戶口名簿方式配售米酒，嚴重失職擾民且民生米酒缺貨、配購措施紊亂，公賣局顯有失職。</p>	<p>公賣局為確保每戶消費者均能購得三或六瓶米酒之基本量，經產銷相關單位研議由該局各營業據點自十一月二十日起實施憑戶口名簿直售民眾米酒之措施，簽陳行政院長批可。</p>
四	<p>陳祥恭陳訴：公賣局規定民眾可以戶口名簿排隊購買米酒、產婦亦可持證明購買，獨對於羊肉爐、燒酒雞及餐廳業者等未規定配購辦法，不得不向黑市購買，造成盤商套利情事。</p>	<p>有關公賣局對羊肉爐、燒酒雞及餐廳業者未規定配購辦法，係因各該業者並非該局零售商，如由該局直接供應將造成與零售商爭利及圖利該群業者。該群業者與一般餐廳性質相同，渠等可向一般零售商購進使用，因經營多年，原已有其固定之供應者。</p>

捌、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提案糾正公賣局、財政部。
- 二、擬抄調查意見一至八函復陳訴人並移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李伸一、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本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調壹字第九〇〇八〇〇八二一號派查函、詢問筆錄暨相關資料。